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誠邁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2016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三）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各文件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现调整为2016年6月30日。为此，本所亦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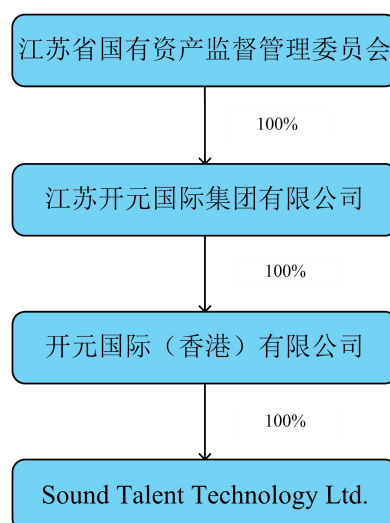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请发行人：（1）说明 **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说明其投资开曼诚迈及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价格和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资金来源、所履行相关程序；画图说明 **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的股权结构图（直至实际控制人）；说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转让开曼诚迈的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列表说明开曼诚迈股东向开曼诚迈进行增资的价格及确定依据；说明

2010年5月24日，开曼诚迈向 PGM 增发的价格、确定依据和资金来源；说明 2010 年股份转让和股份回购的原因、价格、确定依据、资金来源；说明 2011 年开曼诚迈股份转让的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和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 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的基本情况：说明其投资开曼诚迈及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价格和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资金来源、所履行相关程序；画图说明 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的股权结构图（直至实际控制人）；说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转让开曼诚迈的股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是江苏开元国际集团（以下简称“江苏开元”）通过其全资的境外子公司开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的公司。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投资开曼诚迈时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 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投资开曼诚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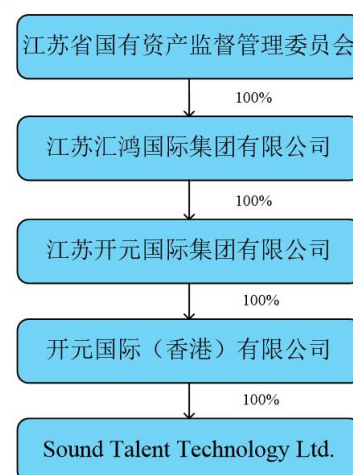
江苏开元作为江苏省主要的进出口贸易公司之一，希望在新兴的进出口服务贸易领域进行战略投资。诚迈有限当时的业务方向为向境外客户提供移动终端软件开发服务，符合江苏开元的投资方向，基于诚迈有限的股东开曼诚迈有境外上市的意向，江苏开元决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开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投资开曼诚迈。

2007 年 1 月，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从 PGM Captial Inc.处受让了开曼诚迈 2,600,000 股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40%)，转让价格系以诚迈有限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329,999.53 元（折合美元 298,664.28 元）为参考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为美元 120,000 元。根据江苏开元的说明，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自有资金。

2. 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退出开曼诚迈

2010 年 5 月，由于江苏开元的国有股权整体划转给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持有，整体划转完成后，江苏开元的投资方向发生变化，因此决定退出开曼诚迈。

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后，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0 年 10 月 11 日，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将其持有的全部开曼诚迈股份转让给了 PGM Captial Inc.，转让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虑诚迈有限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为美元 1,207,690.11 元。PGM Captial Inc.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其后续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转让开曼诚迈股份时所获取的资金（2010 年 12 月，PGM Captial Inc.分别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转让 4,085,971 股、334,162 股开曼诚迈股份，共获取股权转让款 1,207,690.11 美元）。

3. 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退出开曼诚迈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10年9月7日，江苏汇鸿向江苏开元出具《关于同意转让 Archermind（诚迈科技）公司 20%股权的批复》（苏汇鸿投字[2010]103号），同意江苏开元退出 Archermind（诚迈科技）的投资。

经本所律师进行法规检索，查阅《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9月2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由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根据该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重大决策事项包括：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超过企业净资产 50%的投资活动；企业增、减资本金；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其他重大事项。本所律师理解，Sound Talent Techonology Ltd.此次转让开曼诚迈 20%股权，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明确的重大决策事项范围。

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境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境外国有资产的评估，不适用本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境外国有资产评估，遵照相关法规执行。”2008年8月28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江苏省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境外国有资产评估，遵照相关法规执行。”但经本所律师进行法规检索，在 Sound Talent Techonology Ltd.2010年10月退出开曼诚迈时，

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并未对境外国有资产评估作出具体的规定。

2011年7月1日,《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其中第十九条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所出资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制度。”

2012年6月18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省属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省属境外国有产权转让及评估事宜作出具体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Sound Talent Techonology Ltd.退出开曼诚迈已经过江苏汇鸿批准,符合《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并未对转让境外国有产权的评估事宜作出具体的规定;Sound Talent Techonology Ltd.退出开曼诚迈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的结果,Sound Talent Techonology Ltd.已通过投资开曼诚迈取得了丰厚的回报,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开曼诚迈历史沿革的法律意见;
- (2) 查阅江苏开元出具的《关于 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股权结构的说明》;
- (3) 查阅江苏汇鸿出具的《关于同意转让 Archermind (诚迈科技) 公司 20%股权的批复》(苏汇鸿投字[2010]103 号);
- (4) 查阅江苏开元出具的《关于 Sound Talent Technology Ltd.投资及退出 Archermind Inc.的说明》;
- (5) 检索有关于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查阅《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 列表说明开曼诚迈股东向开曼诚迈进行增资的价格及确定依据；说明 2010 年 5 月 24 日，开曼诚迈向 PGM 增发的价格、确定依据和资金来源；说明 2010 年股份转让和股份回购的原因、价格、确定依据、资金来源；说明 2011 年开曼诚迈股份转让的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和资金来源。

序号	股权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6 年 10 月 15 日开曼诚迈向 PGM Captial Inc.增发股份 6,499,999 股。	用于设立诚迈有限。	美元 64.99999 万元。价格系按每股 0.1 美元的面值进行增发。	PGM Captial Inc.的自有资金。
2	2010 年 5 月 24 日开曼诚迈向 PGM Captial Inc.增发股份 26,000,000 股。	用于后续转让给 IDG 的预留股份。	美元 65 万元。价格系按每股 0.025 美元的面值进行增发（2008 年 7 月每股面值从 0.1 美元拆细为 0.025 美元）。	PGM Captial Inc.的自有资金。
3	2010 年 12 月 20 日，PGM Captial Inc.分别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均为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合伙企业)转让 4,085,971 股、334,162 股开曼诚迈股份。	诚迈有限自身发展需要资金，因此引进境外投资者。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支付转让款 1,116,388.74 美元；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支付转让款 91,301.37 美元。价格系协商确定。上述股份转让对应的价格均为 0.273 美元/股，价格系协商确定。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的自有资金。

序号	股权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4	2010年12月20日, 开曼诚迈分别向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Top Act Group Limited 增发优先股 19,597,090 股、1,602,704 股、1,829,995 股。	诚迈有限自身发展需要资金, 因此引进境外投资者。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支付增资款 5,289,703.26 美元;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支付增资款 432,606.63 美元; Top Act Group Limited 支付增资款 500,000 美元。价格系协商确定。上述增发价格分别为 0.270 美元/股、0.270 美元/股、0.273 美元/股, 价格系协商确定。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的自有资金。Top Act Group Limited 的增资款为其自有资金。
5	2010年12月20日, 开曼诚迈回购了 PGM Captial Inc. 持有的 1,829,995 股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是上述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的结果, 主要用于调整各自在开曼诚迈的份额。	开曼诚迈向 PGM Captial Inc. 支付回购款 500,000 美元。回购价格为 0.273 美元/股, 价格系协商确定。	开曼诚迈自有资金
6	2011年12月27日,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Top Act Group Limited 分别向 PGM Captial Inc. 转让了 3,157,742 股、258,249 股、243,999 股开曼诚迈股份。	根据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Top Act Group Limited. 与 PGM Captial Inc.、HYL Holding Inc.、王继平、刘荷艺、开曼诚迈、诚迈有限及其子公司签订的《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因诚迈有限的业绩达标, 对 PGM 给予股份奖励	无偿转让	-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上述增发、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针对该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过程:

- (1) 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开曼诚迈历史沿革的法律意见；
- (2) 对王继平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笔录；
- (3) 查阅开曼诚迈关于 PGM 对其增资的董事会决议（2010 年 5 月）；
- (4) 查阅开曼诚迈与 PGM Captial Inc.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5) 查阅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Top Act Group Limited.与 PGM Captial Inc.、HYL Holding Inc.、王继平、刘荷艺、开曼诚迈、诚迈有限及其子公司签订的《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6) 查阅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与 PGM Captial Inc.、HYL Holding Inc.、王继平、刘荷艺、开曼诚迈、诚迈有限及其子公司签订的《Note Purchase Agreement》、《Amendment to Note Purchase Agreement》。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宁波瑞峰、苏州晟创、海南华兴、上海国和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说明上述股东对外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宁波瑞峰、苏州晟创、海南华兴、上海国和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宁波瑞峰、苏州晟创、海南华兴、上海国和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本所对宁波瑞峰、苏州晟创、海南华兴、上海国和的普通合伙人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宁波瑞峰

宁波瑞峰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九妹	有限合伙人	11,400	57%
2	陈君豪	有限合伙人	7,600	38%
3	张志鋆	普通合伙人	1,000	5%
合计			20,000	100%

张志鋆，身份证号为 32050219720606****。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张志鋆 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苏州吴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担任投资经理的职务；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的职务；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江苏高远创投担任副总经理的职务；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于江苏鼎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的职务；2011 年 6 月至今，于宁波瑞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晟创

(1) 苏州晟创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9%
2	张立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3%
3	叶小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3%
4	瞿九妹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3%
5	刘畅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8.26%
6	茅天星	有限合伙人	1,000	8.26%
7	沈洪波	有限合伙人	500	4.13%
8	叶小华	有限合伙人	500	4.13%
9	苏州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83%
合计			12,100	100%

(2) 普通合伙人的追溯披露

苏州晟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浩	有限合伙人	55	55%
2	赵为强	普通合伙人	45	45%
合计			100	100%

赵为强，身份证号为 32050219640403****。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赵为强 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苏州铜材有限公司担任管理部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苏州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于苏高新风险投资担任投资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苏州企业信用服务中心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于苏州晟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海南华兴

（1）海南华兴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华兴基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40	17.52%
2	苏州博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	15.17%
3	重庆市微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9%
4	徐燕	有限合伙人	2,000	13.79%
5	华瑞明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4%
6	徐少颖	有限合伙人	1,500	10.34%
7	西藏贸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90%
8	汤华	有限合伙人	600	4.14%
9	上海易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45%
10	许纬	有限合伙人	500	3.45%
11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	1.10%
合计			14,500	100%

(2) 普通合伙人的追溯披露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锦堂	9,900	99%
2	王新卫	100	1%
合计		10,000	100%

包锦堂为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身份证号为31010419370927****。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包锦堂1959年8月至1992年1月，于中波轮船公司担任船技处处长；1992年1月至1999年1月，于美国远华技术和供应公司担任总裁；1999年1月至2010年6月，没有担任任何职务；2010年6月至今，于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国和

(1) 上海国和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600	29.81%
2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00	19.88%
3	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285.71	11.15%
4	上海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0	10.84%
5	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21.43	7.90%
6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142.86	5.58%
7	上海通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55%
8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300	2.48%
9	内蒙古恒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2.17%
10	上海骏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2.17%
11	上海朝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97%
12	上海红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99%
13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	0.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75	0.62%
合计			253,575	100%

（2）普通合伙人的追溯披露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安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	25.00%
2	浦 伟	有限合伙人	337.5	13.50%
3	李 莉	有限合伙人	337.5	13.50%
4	林海舰	有限合伙人	256.25	10.25%
5	葛亚磊	有限合伙人	250	10.00%
6	傅亚佳	有限合伙人	166.25	6.65%
7	刘 斐	有限合伙人	150	6.00%
8	陈 永	有限合伙人	75	3.00%
9	徐大海	有限合伙人	75	3.00%
10	姜 容	有限合伙人	75	3.00%
11	孙爱玲	有限合伙人	75	3.00%
12	刘天然	有限合伙人	75	3.00%
13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0.10%
合计			2,500	100%

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安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	25.00%
2	孙爱玲	33	3.00%
3	李莉	148.5	13.50%
4	葛亚磊	148.5	13.50%
5	浦伟	148.5	13.50%
6	刘斐	66	6.00%
7	傅亚佳	74.25	6.75%
8	林海舰	74.25	6.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徐大海	33	3.00%
10	姜容	33	3.00%
11	刘天然	33	3.00%
12	陈永	33	3.00%
合计		1,100	100%

注：上海安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郑伟。

综上，上海国和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致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之间订有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除外）。

（二）说明上述股东对外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宁波瑞峰、苏州晟创、海南华兴、上海国和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瑞峰、苏州晟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除诚迈科技外，上海国和、海南华兴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海南华兴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3	2015.03.25	股权投资
2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0	2013.11.19	互联网金融服务
3	北京美诺润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1,797.4811	2012.10.22	医疗器械产品的运作与经营
4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34.4756	2011.11.02	金融用户数据挖掘和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业务
5	上海彩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11.04.27	运营垂直类互联网金融、彩票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6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919）	204,121,648	2010.05.17	酒类零售电子商务平台
7	九樱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2.3615	2008.11.11	商业操作系统开发
8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业板在审企业）	7,500	2008.06.24	运营大众婚恋交友平台
9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2007.02.07	电视剧、电影、网络剧制作以及全球节目发行、娱乐营销和艺人经纪等
10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66	2003.05.07	电力、燃气等公共事业行业从事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与系统运营管理

上述企业股权（出资）结构分别如下：

（1）深圳华石鹏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首瑞兴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9.74%
2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4.79%
3	昆山嘉成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63	15.68%
4	海南华兴	2,500	12.39%
5	黄创新	2,000	9.91%
6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7.44%
7	达孜铂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0.05%
合计		20,173	100%

（2）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泽玮	1,904.5	38.09%
2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	15.30%
3	北京天智勤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97	11.94%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21	6.42%
5	姜志熹	317	6.34%
6	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	3.98%
7	海南华兴	160.5	3.21%
8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5	3.21%
9	北京九合云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	2.92%
10	杨圣辉	144.5	2.89%
11	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2.00%
12	珠海横琴合力创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2.5	1.85%
13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	1.85%
合计		5,000	100%

(3) 北京美诺润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其余境外法人股东 ^{（注）}	72,564.8322	64.91%
2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269.3580	19.92%
3	上海翊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23.0005	5.83%
4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55.3114	4.70%
5	西藏美辰荣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31.5508	3.16%
6	海南华兴	1,344.4696	1.20%
7	上海润沃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832	0.20%
8	北京宜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3.8743	0.08%
合计		111,797.48	100%

注：根据北京美诺润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公示信息显示，除上表中序号 1-7 的境内股东外，该公司另有 6 名为境外法人股东，分别为众联控股有限公司（Solution Ally Holdings Limited）、布兰斯伍德投资有限公司（Branswood Investment Ltd）、B&J 有限公司（B&J Limited）、孚睿投资有限公司（Free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智高有限公司（High Genius Limited）和联茵有限公司（Joint Greenland Limited）。但由于工商公示信息未列示该 6 名股东详细的持股比例，因此在上表中以“其余境外法人股东”的形式合并列示。

(4) 先智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泽玮	241.6202	38.08%
2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	15.30%

3	北京天智勤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77	11.94%
4	海通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40.73	6.42%
5	姜志熹	40.2402	6.34%
6	北京中云融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5	3.98%
7	海南华兴	20.37	3.21%
8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7	3.21%
9	北京九合云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3	2.92%
10	杨圣辉	18.33	2.89%
11	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896	2.00%
12	珠海横琴合力创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7378	1.85%
13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78	1.85%
合计		634.4756	100%

(5) 上海彩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冒高峰	2,262.005	45.24%
2	上海同创伟业共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3	5.03%
3	王金荣	209.445	4.19%
4	宁波晴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45	4.19%
5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	3.81%
6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4	3.81%
7	海南华兴合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4	3.81%
8	山东伟恩投资有限公司	190.4	3.81%
9	陈新通	167.555	3.35%
10	陈文	167.555	3.35%
11	林世春	167.555	3.35%
12	杭州燃控投资有限公司	152.32	3.05%
13	杭州九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2	3.05%
14	吴灿	125.67	2.51%
15	浙江泰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67	2.51%

16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97	1.60%
17	肖胜华	41.89	0.84%
18	范平喜	41.89	0.84%
19	俞新荣	41.89	0.84%
20	周玉堂	20.945	0.42%
21	何少华	20.945	0.42%
合计		5,000	100%

(6)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919）

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海南华兴出具的确
认函，其在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8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酒仙网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郝鸿峰	70,786,500	34.68%
2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83,500	8.08%
3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39,278	7.27%
4	珠海普罗久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4,518	5.77%
5	北京沃衍电子商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74,310	4.49
6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89,750	4.36
7	贺松春	8,155,500	4.00
8	广东粤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46,950	3.55
9	上海玖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0,000	3.31
10	华勇	4,415,445	2.16
合计		158,515,751	77.66%

(7) 九樱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斌	774.955511	33.23%
2	玖州建圆投资管理（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433.667611	18.59%
3	杭州联创永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10.98%
4	北京九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	8.15%
5	张静	150.8037	6.47%

6	席泓	128.275802	5.50%
7	海南华兴	87.463556	3.75%
8	王迪鹏	61.224489	2.62%
9	合之力泓远（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	1.89%
10	王孝华	40.8163	1.75%
11	宁波镭厉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	1.54%
12	纪庆苓	36	1.54%
13	马春杨	32	1.37%
14	杭州长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1.37%
15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54519	1.25%
合计		2332.3615	100.00%

(8)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险峰华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02,955	21.20%
2	董舰	9,867,714	13.16%
3	陈利	9,067,044	12.09%
4	拉萨鼎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67,935	11.82%
5	拉萨元系创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793,383	10.39%
6	拉萨友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629	9.27%
7	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4,580,372	6.11%
8	西藏险峰华兴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3,179,700	4.24%
9	浙江普华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987	1.90%
10	海南华兴	1,272,325	1.70%
11	西藏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2,590	1.58%
1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月盈凡尚投资咨询有	1,113,340	1.48%
1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睿渊投资咨询有限公	1,113,340	1.48%
14	金银凤	687,065	0.92%
15	贾伯炜	559,832	0.75%
16	刘哲	386,819	0.52%

17	张达	375,018	0.50%
18	冈栋俊	224,984	0.30%
19	西藏山南永兴佳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4,984	0.30%
20	周洋	224,984	0.30%
合计		75,000,000	100%

(9) 新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曹华益	54,079,740	32.78%
2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5,609,300	27.64%
3	曲雅倩	25,184,940	15.26%
4	上海喜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823,500	9.59%
5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6,732,000	4.08%
6	杭州戴乐克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6,000	2.04%
7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66,000	2.04%
8	张瑞强	2,019,600	1.22%
9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6,400	0.82%
10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73,200	0.41%
11	海南华兴	673,200	0.41%
12	张军浩	673,200	0.41%
13	谢寅	673,200	0.41%
14	胡军	471,240	0.29%
15	张小童	471,240	0.29%
16	杨伟洁	403,920	0.24%
17	林勇	336,600	0.20%
18	刘运利	336,600	0.20%
19	萧绍瑾	336,600	0.20%
20	夏华	336,600	0.20%
21	陈德发	336,600	0.20%
22	北京联想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60	0.12%
2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60	0.12%

24	张含雪	201,960	0.12%
25	张梦雨	201,960	0.12%
26	宋佳	201,960	0.12%
27	程晓虹	201,960	0.12%
28	姚伟	201,960	0.12%
29	苏芒	201,960	0.12%
30	冯大树	134,640	0.08%
合计		165,000,000	100%

(10)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在审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YUE QI CAPITAL LIMITED	51,902,018	27.80 %
2	无锡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94,669	23.41 %
3	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27,953,414	14.98 %
4	上海云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66,666	10.00 %
5	无锡群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5,265	9.38 %
6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3,692	5.24 %
7	无锡富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9,990	2.62 %
8	无锡羲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2,596	2.26 %
9	海南华兴	4,193,008	2.25 %
10	无锡道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5,348	2.07 %
合计		186,666,666	100.00%

根据海南华兴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外投资企业与诚迈科技的业务均不相同或相似，亦未与诚迈科技亦产生业务往来。

2. 上海国和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2008.10.16	第三方支付业务、金融外包服务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1）	762,500	1999.08.18	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3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87.6712	2005.11.18	电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业务和电影全产业链业务
4	北京铁运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2,500	2011.10.31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
5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6,385.8934	1994.03.25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服务
6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40	2006.04.05	各类包装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7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2010.07.09	通过基因检测、基因组学类的诊断和研究服务
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2009.08.06	国内公路运输业务
9	宁波德邦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1	2014.09.17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37）	262,653.8616	1990.06.16	传媒娱乐相关服务、多渠道视频集成与分发、制作与发行
1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4,247.0013	2006.05.26	互联网视频、互联网电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12	上海正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03.3	2015.02.0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3	宁波德邦成长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1	2015.05.1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上述企业的股权（出资）结构分别如下：

（1）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60,000	41.11%
2	上海商道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22.60%
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	20.54%
4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	5.48%
5	上海国和	8,000	5.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5%
7	上海淳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37%
8	上海国大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37%
合计		146,000	1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上海国和出具的确认函，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69%。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84,226,352	26.02%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8,608,342	9.16%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4,071,941	8.18%
4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2,491,109	3.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2.03%
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155,909	2.01%
7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51,104,674	1.98%
8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97%
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15,402,526	1.51%
1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95,299,933	1.25%
合计		4,378,816,695	57.42%

(3)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过会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	65.70%
2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23,287,671	10.00%
3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7.30%
4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43,836	4.27%
5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6,301	3.00%
6	吴秀波	4,657,534	2.00%
7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2,654,795	1.14%

	合伙)		
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328,767	1.00%
9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2,328,767	1.00%
10	上海国和	2,328,767	1.00%
11	上海鼎和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328,767	1.00%
12	建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	2,328,767	1.00%
13	南京广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28,767	1.00%
14	邹静之	931,507	0.40%
15	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466	0.19%
合计		232,876,712	100%

(4) 北京铁运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铁运新世纪物资有限公司	1,659.23077	66.37%
2	上海国和	484.61538	19.38%
3	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46154	5.54%
4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46154	5.54%
5	临海舰	69.23077	2.77%
6	王占饶	10	0.40%
合计		2,500	100%

(5) 上海正阳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491.1834	62.50%
2	上海国和	39,894.71	37.50%
合计		106,385.8934	100%

(6)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812)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其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36,929,000	36.78%
2	李晓明	19,558,500	19.48%
3	上海国和	12,048,000	12.00%
4	Sherry Lee	7,998,500	7.97%
5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4,998,000	4.98%
6	丁泳	4,000,000	3.98%
7	张勇	4,000,000	3.98%
8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3,400,000	3.39%
9	吴耀荣	2,000,000	1.99%
10	田友珊	1,802,000	1.79%
11	北京九和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2	张虹	1,000,000	1.00%
13	李子华	802,400	0.80%
14	许铭	719,950	0.72%
15	张明	143,650	0.14%
合计		1,004,00,000	100%

(7)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6,423.01	45.62%
2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86.70	20.52%
3	深圳和玉高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7.40	10.99%
4	北京丰悦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3504	2.75%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989.3504	2.75%
6	深圳市有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4.0032	1.29%
7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464.0032	1.29%
8	深圳国华腾飞创新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4.0032	1.29%
9	深圳乐华源城投资有限公司	464.0032	1.29%
10	深圳市金翼汇顺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032	1.29%
11	深圳华大农业与循环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434.4718	1.21%
12	北京国投协力华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7.6028	1.16%
13	中金佳成（天津）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6.6717	1.13%
14	深圳市盛桥新领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705	1.0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深圳市盛桥新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181	0.77%
16	深证市南海成长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942	0.77%
17	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9.915	0.67%
18	深圳市东土盛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4441	0.66%
19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0017	0.64%
20	上海腾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012	0.52%
21	深圳常青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961	0.44%
22	深证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868	0.41%
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868	0.41%
24	上海国和	122.2064	0.34%
25	萍乡市汇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221	0.33%
26	苏州软银天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142	0.15%
2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356	0.15%
28	深证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74	0.11%
合计		36,000	100%

(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1,075,961	80.36%
2	崔维星	43,009,184	5.00%
3	宁波诚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4,583	3.32%
4	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159,612	2.58%
5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0,440	1.55%
6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3,210,602	1.54%
7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00	1.00%
8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0,000	1.00%
9	天津瑞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8,220	0.57%
10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05,689	0.79%
11	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00,000	0.50%
12	上海国和	4,300,000	0.50%
13	上海平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56,000	0.96%
14	郭续长	2,859,709	0.33%
合计		860,000,000	100%

(9) 宁波德邦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00	49.89%
2	昆山海峡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850	24.95%
3	上海国和	5,800	24.73%
4	施鲲翔	100	0.43%
5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
合计		23,451	100.00%

(10)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37）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185,493,956	45.14%
2	上海文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674,067	3.7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725,061	3.49%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146,100	1.45%
5	上海国和	37,002,775	1.41%
6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35,646	1.17%
7	交银文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5,646	1.17%
8	上海上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68,516	0.94%
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9,955,383	0.75%
10	宁夏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779,577	0.75%
合计		1,577,116,727	60.03%

(1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82.48%
2	深圳光大新娱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825	2.89%
3	广州越秀立创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7167	2.07%

4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8338	1.85%
5	湖南芒果海通创意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6667	1.84%
6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	1.65%
7	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6.1333	1.55%
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7.5048	1.39%
9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22.2916	1.33%
10	上海国和	200	0.82%
11	上海骏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6833	0.79%
12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6667	0.69%
13	北京中核鼎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6794	0.64%
合计		24,247.0013	100%

(12) 上海正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萍	5,350	25.23%
2	黄春燕	2,878.3	13.57%
3	吴小昶	2,140	10.09%
4	上海国和	1,800	8.49%
5	张艳	1,284	6.06%
6	李晓俭	1,070	5.05%
7	刘威	1,070	5.05%
8	上海振涛实业有限公司	1,070	5.05%
9	崔雪宏	1,070	5.05%
10	上海国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	4.76%
11	肖军	856	4.04%
12	郑炜	535	2.52%
13	丁杰	535	2.52%
14	董素铭	535	2.52%
合计		21,203.3	100.00%

(13) 宁波德邦成长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772	89.61%

2	上海国和	2,308	9.96%
3	施鲲翔	100	0.43%
4	宁波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
合计		23,181	100.00%

根据上海国和出具的确认函，其对外投资企业与诚迈科技的业务均不相同或相似，亦未与诚迈科技亦产生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宁波瑞峰、苏州晟创、海南华兴、上海国和的普通合伙人并向上追溯至自然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宁波瑞峰、苏州晟创、海南华兴、上海国和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均不相同或相似，亦未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瑞峰、苏州晟创、海南华兴、上海国和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工商公示信息（直至自然人）；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宁波瑞峰、苏州晟创、海南华兴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3）查阅宁波瑞峰、苏州晟创、海南华兴、上海国和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的确认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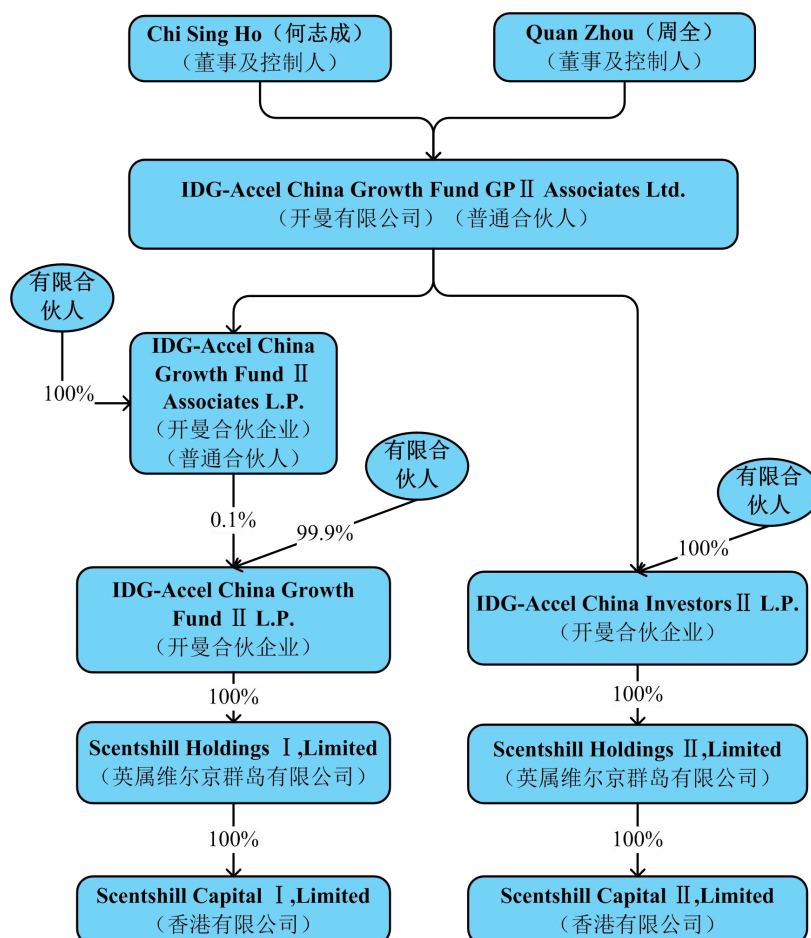
（4）根据宁波瑞峰、苏州晟创、海南华兴、上海国和提供的确认函，通过公示信息核查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机构；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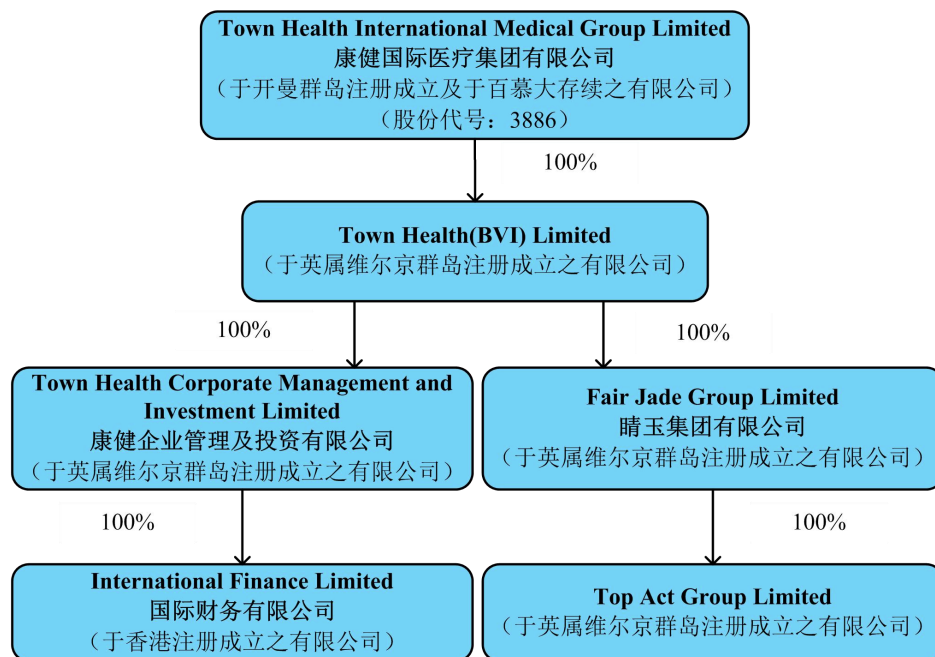
三、请发行人说明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与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和 **Top Act Group Limited** 的股权结构，说明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原因及同一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与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同属于自然人何志成、周全控制，具体如下图所示：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和 Top Act Group Limited 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具体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和 Top Act Group Limited 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康健国际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与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同属于自然人何志成、周全控制。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Top Act Group Limited 出具的股权结构图；
- (2) 查阅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出具的股权结构图；
- (3) 查阅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出具的股权结构图；
- (4)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请发行人：(1) 重新梳理南京泰泽和南京观晨的历史沿革，说明份额转让时间、价格、确定依据及原因；(2) 说明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对外资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起施行，自2008年1

月 1 日起废止) 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重新梳理南京泰泽和南京观晨的历史沿革，说明份额转让时间、价格、确定依据及原因

1. 南京泰泽的历史沿革

(1) 设立

南京泰泽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南京泰泽成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0 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成立时的工商注册号为 32010000015507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冰冰。

南京泰泽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3,908.07	39.0807%
2	都斌	1,202.47	12.0247%
3	杨海	1,172.40	11.724%
4	田姝	390.80	3.908%
5	杨昕吉	300.62	3.0062%
6	朱桂勇	300.62	3.0062%
7	储刘火	150.31	1.5031%
8	陆阳	150.31	1.5031%
9	徐峰	150.31	1.5031%
10	马宝驰	150.31	1.5031%
11	邹晓冬	150.31	1.5031%
12	潘正海	150.31	1.5031%
13	陶伟	120.25	1.2025%
14	熊颖龄	120.25	1.2025%
15	刘中柱	90.18	0.9018%
16	杜鹏霄	90.18	0.9018%
17	王磊	90.18	0.90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陈晗	75.15	0.7515%
19	王丰	75.15	0.7515%
20	谢良辉	75.15	0.7515%
21	尹昌明	75.15	0.7515%
22	何川	60.12	0.6012%
23	黄毅	45.09	0.4509%
24	江永红	45.09	0.4509%
25	徐建刚	45.09	0.4509%
26	周玉娟	45.09	0.4509%
27	王召翔	45.09	0.4509%
28	任翔	45.09	0.4509%
29	蒋晓银	45.09	0.4509%
30	王锦锋	45.09	0.4509%
31	刘德龙	45.09	0.4509%
32	窦志强	45.09	0.4509%
33	王旺	37.58	0.3758%
34	王涵齐	36.07	0.3607%
35	向科	36.07	0.3607%
36	曾广荣	30.06	0.3006%
37	包玉雪	30.06	0.3006%
38	陈春	30.06	0.3006%
39	陈炼	30.06	0.3006%
40	陈志力	30.06	0.3006%
41	程应凯	30.06	0.3006%
42	胡海波	30.06	0.3006%
43	陆志伟	30.06	0.3006%
44	陆朱伟	30.06	0.3006%
45	朱华亮	30.06	0.3006%
46	滕永	30.06	0.3006%
47	蒋伟	30.06	0.3006%
48	赵奇	30.06	0.3006%
合计		10,000	100%

(2) 第一次转让

2012年2月29日，因原合伙人杨昕吉离职，南京泰泽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合伙人杨昕吉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3.0062%的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刘冰冰，杨昕吉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泰泽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4,208.69	42.0869%
2	都斌	1,202.47	12.0247%
3	杨海	1,172.4	11.724%
4	田姝	390.80	3.908%
5	朱桂勇	300.62	3.0062%
6	储刘火	150.31	1.5031%
7	陆阳	150.31	1.5031%
8	徐峰	150.31	1.5031%
9	马宝驰	150.31	1.5031%
10	邹晓冬	150.31	1.5031%
11	潘正海	150.31	1.5031%
12	陶伟	120.25	1.2025%
13	熊颖龄	120.25	1.2025%
14	刘中柱	90.18	0.9018%
15	杜鹏霄	90.18	0.9018%
16	王磊	90.18	0.9018%
17	陈晗	75.15	0.7515%
18	王丰	75.15	0.7515%
19	谢良辉	75.15	0.7515%
20	尹昌明	75.15	0.7515%
21	何川	60.12	0.6012%
22	黄毅	45.09	0.4509%
23	江永红	45.09	0.4509%
24	徐建刚	45.09	0.4509%
25	周玉娟	45.09	0.45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王召翔	45.09	0.4509%
27	任翔	45.09	0.4509%
28	蒋晓银	45.09	0.4509%
29	王锦锋	45.09	0.4509%
30	刘德龙	45.09	0.4509%
31	窦志强	45.09	0.4509%
32	王旺	37.58	0.3758%
33	王涵齐	36.07	0.3607%
34	向科	36.07	0.3607%
35	曾广荣	30.06	0.3006%
36	包玉雪	30.06	0.3006%
37	陈春	30.06	0.3006%
38	陈炼	30.06	0.3006%
39	陈志力	30.06	0.3006%
40	程应凯	30.06	0.3006%
41	胡海波	30.06	0.3006%
42	陆志伟	30.06	0.3006%
43	陆朱伟	30.06	0.3006%
44	朱华亮	30.06	0.3006%
45	滕永	30.06	0.3006%
46	蒋伟	30.06	0.3006%
47	赵奇	30.06	0.3006%
合计		10,000	100%

（3）第二次转让

2012年5月30日，考虑到原合伙人蒋晓银与王锦锋对公司的贡献度提升，南京泰泽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刘冰冰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1503%的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合伙人蒋晓银，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6012%的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合伙人王锦锋。

因原合伙人任翔离职，同意原合伙人任翔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4509%的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王锦锋，任翔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泰泽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4,133.54	41.3354%
2	都斌	1,202.47	12.0247%
3	杨海	1,172.40	11.724%
4	田姝	390.80	3.908%
5	朱桂勇	300.62	3.0062%
6	储刘火	150.31	1.5031%
7	陆阳	150.31	1.5031%
8	徐峰	150.31	1.5031%
9	马宝驰	150.31	1.5031%
10	邹晓冬	150.31	1.5031%
11	潘正海	150.31	1.5031%
12	王锦锋	150.30	1.5030%
13	陶伟	120.25	1.2025%
14	熊颖龄	120.25	1.2025%
15	刘中柱	90.18	0.9018%
16	杜鹏霄	90.18	0.9018%
17	王磊	90.18	0.9018%
18	陈晗	75.15	0.7515%
19	王丰	75.15	0.7515%
20	谢良辉	75.15	0.7515%
21	尹昌明	75.15	0.7515%
22	何川	60.12	0.6012%
23	蒋晓银	60.12	0.6012%
24	黄毅	45.09	0.4509%
25	江永红	45.09	0.4509%
26	徐建刚	45.09	0.4509%
27	周玉娟	45.09	0.4509%
28	王召翔	45.09	0.4509%
29	刘德龙	45.09	0.4509%
30	窦志强	45.09	0.4509%
31	王旺	37.58	0.37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2	王涵齐	36.07	0.3607%
33	向科	36.07	0.3607%
34	曾广荣	30.06	0.3006%
35	包玉雪	30.06	0.3006%
36	陈春	30.06	0.3006%
37	陈炼	30.06	0.3006%
38	陈志力	30.06	0.3006%
39	程应凯	30.06	0.3006%
40	胡海波	30.06	0.3006%
41	陆志伟	30.06	0.3006%
42	陆朱伟	30.06	0.3006%
43	朱华亮	30.06	0.3006%
44	滕永	30.06	0.3006%
45	蒋伟	30.06	0.3006%
46	赵奇	30.06	0.3006%
合计		10,000	100%

（4）第三次转让

2012年8月15日，因原合伙人包玉雪离职，南京泰泽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合伙人包玉雪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3006%的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刘冰冰，包玉雪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泰泽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4,163.60	41.6360%
2	都斌	1,202.47	12.0247%
3	杨海	1,172.40	11.724%
4	田姝	390.80	3.908%
5	朱桂勇	300.62	3.0062%
6	储刘火	150.31	1.5031%
7	陆阳	150.31	1.5031%
8	徐峰	150.31	1.50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马宝驰	150.31	1.5031%
10	邹晓冬	150.31	1.5031%
11	潘正海	150.31	1.5031%
12	王锦锋	150.30	1.5030%
13	陶伟	120.25	1.2025%
14	熊颖龄	120.25	1.2025%
15	刘中柱	90.18	0.9018%
16	杜鹏霄	90.18	0.9018%
17	王磊	90.18	0.9018%
18	陈晗	75.15	0.7515%
19	王丰	75.15	0.7515%
20	谢良辉	75.15	0.7515%
21	尹昌明	75.15	0.7515%
22	何川	60.12	0.6012%
23	蒋晓银	60.12	0.6012%
24	黄毅	45.09	0.4509%
25	江永红	45.09	0.4509%
26	徐建刚	45.09	0.4509%
27	周玉娟	45.09	0.4509%
28	王召翔	45.09	0.4509%
29	刘德龙	45.09	0.4509%
30	窦志强	45.09	0.4509%
31	王旺	37.58	0.3758%
32	王涵齐	36.07	0.3607%
33	向科	36.07	0.3607%
34	曾广荣	30.06	0.3006%
35	陈春	30.06	0.3006%
36	陈炼	30.06	0.3006%
37	陈志力	30.06	0.3006%
38	程应凯	30.06	0.3006%
39	胡海波	30.06	0.3006%
40	陆志伟	30.06	0.3006%
41	陆朱伟	30.06	0.300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2	朱华亮	30.06	0.3006%
43	滕永	30.06	0.3006%
44	蒋伟	30.06	0.3006%
45	赵奇	30.06	0.3006%
合计		10,000	100%

（5）第四次转让

2012年11月22日，因原合伙人刘中柱、杜鹏霄离职，南京泰泽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合伙人刘中柱、杜鹏霄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9018%的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新合伙人陈璟，刘中柱、杜鹏霄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泰泽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4,163.60	41.6360%
2	都斌	1,202.47	12.0247%
3	杨海	1,172.40	11.724%
4	田姝	390.80	3.908%
5	朱桂勇	300.62	3.0062%
6	陈璟	180.36	1.8036%
7	储刘火	150.31	1.5031%
8	陆阳	150.31	1.5031%
9	徐峰	150.31	1.5031%
10	马宝驰	150.31	1.5031%
11	邹晓冬	150.31	1.5031%
12	潘正海	150.31	1.5031%
13	王锦锋	150.30	1.5030%
14	陶伟	120.25	1.2025%
15	熊颖龄	120.25	1.2025%
16	王磊	90.18	0.9018%
17	陈晗	75.15	0.7515%
18	王丰	75.15	0.75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	谢良辉	75.15	0.7515%
20	尹昌明	75.15	0.7515%
21	何川	60.12	0.6012%
22	蒋晓银	60.12	0.6012%
23	黄毅	45.09	0.4509%
24	江永红	45.09	0.4509%
25	徐建刚	45.09	0.4509%
26	周玉娟	45.09	0.4509%
27	王召翔	45.09	0.4509%
28	刘德龙	45.09	0.4509%
29	窦志强	45.09	0.4509%
30	王旺	37.58	0.3758%
31	王涵齐	36.07	0.3607%
32	向科	36.07	0.3607%
33	曾广荣	30.06	0.3006%
34	陈春	30.06	0.3006%
35	陈炼	30.06	0.3006%
36	陈志力	30.06	0.3006%
37	程应凯	30.06	0.3006%
38	胡海波	30.06	0.3006%
39	陆志伟	30.06	0.3006%
40	陆朱伟	30.06	0.3006%
41	朱华亮	30.06	0.3006%
42	滕永	30.06	0.3006%
43	蒋伟	30.06	0.3006%
44	赵奇	30.06	0.3006%
合计		10,000	100%

（6）第五次转让

2013年5月13日，因原合伙人蒋伟离职，南京泰泽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合伙人蒋伟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3006%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刘冰冰，蒋伟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泰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4,193.66	41.9366%
2	都斌	1,202.47	12.0247%
3	杨海	1,172.40	11.724%
4	田姝	390.80	3.9080%
5	朱桂勇	300.62	3.0062%
6	陈璟	180.36	1.8036%
7	储刘火	150.31	1.5031%
8	陆阳	150.31	1.5031%
9	徐峰	150.31	1.5031%
10	马宝驰	150.31	1.5031%
11	邹晓冬	150.31	1.5031%
12	潘正海	150.31	1.5031%
13	王锦锋	150.3	1.5030%
14	陶伟	120.25	1.2025%
15	熊颖龄	120.25	1.2025%
16	王磊	90.18	0.9018%
17	陈晗	75.15	0.7515%
18	王丰	75.15	0.7515%
19	谢良辉	75.15	0.7515%
20	尹昌明	75.15	0.7515%
21	何川	60.12	0.6012%
22	蒋晓银	60.12	0.6012%
23	黄毅	45.09	0.4509%
24	江永红	45.09	0.4509%
25	徐建刚	45.09	0.4509%
26	周玉娟	45.09	0.4509%
27	王召翔	45.09	0.4509%
28	刘德龙	45.09	0.4509%
29	窦志强	45.09	0.4509%
30	王旺	37.58	0.3758%
31	王涵齐	36.07	0.36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2	向科	36.07	0.3607%
33	曾广荣	30.06	0.3006%
34	陈春	30.06	0.3006%
35	陈炼	30.06	0.3006%
36	陈志力	30.06	0.3006%
37	程应凯	30.06	0.3006%
38	胡海波	30.06	0.3006%
39	陆志伟	30.06	0.3006%
40	陆朱伟	30.06	0.3006%
41	朱华亮	30.06	0.3006%
42	滕永	30.06	0.3006%
43	赵奇	30.06	0.3006%
合计		10,000	100%

（7）第六次转让

2014年10月21日，南京泰泽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合伙人都斌、邹晓冬、陈璟、储刘火、尹昌明、徐建刚、王召翔、刘德龙、王旺、胡海波、陆朱伟、潘正海、黄毅、周玉娟、滕永、陈春共16人退出合伙企业，其合计持有的22.9218%的全部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合伙人刘冰冰。其中，储刘火、尹昌明、徐建刚、王召翔、刘德龙、王旺、胡海波、陆朱伟、潘正海、黄毅、周玉娟、滕永、陈春的退出原因为离职。为了对南京泰泽与南京观晨的出资结构进行优化，以吸纳更多核心员工，都斌、邹晓冬、陈璟从南京泰泽退出后加入了南京观晨。

同意以下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部分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刘冰冰：

序号	转让人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元）	本次转让那个的出资比例	转让后的出资额（元）	转让后的出资比例
1	杨海	151.42	1.5142%	1,020.98	10.2098%
2	田姝	50.47	0.5047%	340.33	3.4033%
3	朱桂勇	38.83	0.3883%	261.79	2.6179%
4	陆阳	19.41	0.1941%	130.9	1.3090%

序号	转让人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元）	本次转让那个的出资比例	转让后的出资额（元）	转让后的出资比例
5	徐峰	19.41	0.1941%	130.9	1.3090%
6	熊颖龄	15.53	0.1553%	104.72	1.0472%
7	陈晗	9.71	0.0971%	65.44	0.6544%
8	何川	7.76	0.0776%	52.36	0.5236%
9	江永红	5.82	0.0582%	39.27	0.3927%
10	程应凯	3.88	0.0388%	26.18	0.2618%
合计		322.24	3.2224%	2,172.87	21.7287%

上述转让的原因是南京泰泽于2014年10月20日从南京德博处受让了其持有的诚迈科技60万股股份，南京泰泽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诚迈科技的股份比例相应增加，经综合考虑各合伙人的工作年限、工作业绩等，各合伙人同意，对部分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进行了调整。

同时，为激励更多核心员工，同意合伙人刘冰冰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部分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以下新合伙人：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的出资比例
1	梅东	1,506.78	15.0678%
2	孟磊	150.53	1.5053%
3	胡诚	130.90	1.3090%
4	王维	65.45	0.6545%
5	宋若愚	52.36	0.5236%
6	巴阳	52.36	0.5236%
7	黄成才	19.63	0.1963%
8	张壮	19.63	0.1963%
9	张东明	19.63	0.1963%
10	王军	19.63	0.1963%
11	朱晓峰	19.63	0.1963%
12	胡斌	19.63	0.1963%
13	员鹏	19.63	0.1963%
14	周训臣	19.63	0.1963%
15	黎茜	13.09	0.1309%
合计		2,128.51	21.2851%

此外，考虑到部分合伙人对公司的贡献度提升，同意合伙人刘冰冰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部分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以下原合伙人：

序号	受让人	本次受让出资额（元）	本次受让出资比例	受让后的出资额（元）	受让后的出资比例
1	马宝驰	814.03	8.1403%	964.34	9.6434%
2	王锦锋	64.95	0.6495%	215.25	2.1525%
3	谢良辉	23.02	0.2302%	98.17	0.9817%
4	朱华亮	22.3	0.2230%	52.36	0.5236%
5	蒋晓银	18.41	0.1841%	78.53	0.7853%
6	王丰	16.47	0.1647%	91.62	0.9162%
7	窦志强	13.81	0.1381%	58.9	0.5890%
8	陶伟	10.65	0.1065%	130.9	1.3090%
9	赵奇	9.21	0.0921%	39.27	0.3927%
10	曾广荣	9.21	0.0921%	39.27	0.3927%
11	陈志力	9.21	0.0921%	39.27	0.3927%
12	陆志伟	9.21	0.0921%	39.27	0.3927%
13	陈炼	2.66	0.0266%	32.72	0.3272%
14	王涵齐	1.89	0.0189%	37.96	0.3796%
15	向科	1.89	0.0189%	37.96	0.3796%
16	王磊	1.44	0.0144%	91.62	0.9162%
合计		1,028.36	10.2836%	2,047.41	20.4741%

本次转让同时，原普通合伙人刘冰冰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王锦锋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泰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3,651.21	36.5121%
2	梅东	1,506.78	15.0678%
3	杨海	1,020.98	10.2098%
4	马宝驰	964.34	9.6434%
5	田姝	340.33	3.4033%
6	朱桂勇	261.79	2.6179%
7	王锦锋	215.25	2.1525%
8	孟磊	150.53	1.5053%
9	徐峰	130.90	1.30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陶伟	130.90	1.3090%
11	胡诚	130.90	1.3090%
12	陆阳	130.90	1.3090%
13	熊颖龄	104.72	1.0472%
14	谢良辉	98.17	0.9817%
15	王磊	91.62	0.9162%
16	王丰	91.62	0.9162%
17	蒋晓银	78.53	0.7853%
18	王维	65.45	0.6545%
19	陈晗	65.44	0.6544%
20	窦志强	58.90	0.5890%
21	何川	52.36	0.5236%
22	朱华亮	52.36	0.5236%
23	宋若愚	52.36	0.5236%
24	巴阳	52.36	0.5236%
25	江永红	39.27	0.3927%
26	曾广荣	39.27	0.3927%
27	陈志力	39.27	0.3927%
28	陆志伟	39.27	0.3927%
29	赵奇	39.27	0.3927%
30	王涵齐	37.96	0.3796%
31	向科	37.96	0.3796%
32	陈炼	32.72	0.3272%
33	程应凯	26.18	0.2618%
34	黄成才	19.63	0.1963%
35	张壮	19.63	0.1963%
36	张东明	19.63	0.1963%
37	王军	19.63	0.1963%
38	胡斌	19.63	0.1963%
39	员鹏	19.63	0.1963%
40	周训臣	19.63	0.1963%
41	朱晓峰	19.63	0.1963%
42	黎茜	13.09	0.13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

（8）第七次转让

2015年2月27日，因原合伙人陆阳、朱晓峰离职，南京泰泽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合伙人陆阳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1.3090%的出资额，朱晓峰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1963%的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人刘冰冰，陆阳、朱晓峰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泰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3,801.74	38.0174%
2	梅东	1,506.78	15.0678%
3	杨海	1,020.98	10.2098%
4	马宝驰	964.34	9.6434%
5	田姝	340.33	3.4033%
6	朱桂勇	261.79	2.6179%
7	王锦锋	215.25	2.1525%
8	孟磊	150.53	1.5053%
9	徐峰	130.90	1.3090%
10	陶伟	130.90	1.3090%
11	胡诚	130.90	1.3090%
12	熊颖龄	104.72	1.0472%
13	谢良辉	98.17	0.9817%
14	王磊	91.62	0.9162%
15	王丰	91.62	0.9162%
16	蒋晓银	78.53	0.7853%
17	王维	65.45	0.6545%
18	陈晗	65.44	0.6544%
19	窦志强	58.90	0.5890%
20	何川	52.36	0.5236%
21	朱华亮	52.36	0.5236%
22	宋若愚	52.36	0.52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巴阳	52.36	0.5236%
24	江永红	39.27	0.3927%
25	曾广荣	39.27	0.3927%
26	陈志力	39.27	0.3927%
27	陆志伟	39.27	0.3927%
28	赵奇	39.27	0.3927%
29	王涵齐	37.96	0.3796%
30	向科	37.96	0.3796%
31	陈炼	32.72	0.3272%
32	程应凯	26.18	0.2618%
33	黄成才	19.63	0.1963%
34	张壮	19.63	0.1963%
35	张东明	19.63	0.1963%
36	王军	19.63	0.1963%
37	胡斌	19.63	0.1963%
38	员鹏	19.63	0.1963%
39	周训臣	19.63	0.1963%
40	黎茜	13.09	0.1309%
合计		10,000	100%

（9）第八次转让

2015年6月15日，因原合伙人王军、黎茜离职，南京泰泽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合伙人王军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1963%的出资额、黎茜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1309%的出资额共计32.72元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人刘冰冰，王军、黎茜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泰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3,834.46	38.3446%
2	梅东	1,506.78	15.0678%
3	杨海	1,020.98	10.2098%
4	马宝驰	964.34	9.64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	田姝	340.33	3.4033%
6	朱桂勇	261.79	2.6179%
7	王锦锋	215.25	2.1525%
8	孟磊	150.53	1.5053%
9	徐峰	130.90	1.3090%
10	陶伟	130.90	1.3090%
11	胡诚	130.90	1.3090%
12	熊颖龄	104.72	1.0472%
13	谢良辉	98.17	0.9817%
14	王磊	91.62	0.9162%
15	王丰	91.62	0.9162%
16	蒋晓银	78.53	0.7853%
17	王维	65.45	0.6545%
18	陈晗	65.44	0.6544%
19	窦志强	58.90	0.5890%
20	何川	52.36	0.5236%
21	朱华亮	52.36	0.5236%
22	宋若愚	52.36	0.5236%
23	巴阳	52.36	0.5236%
24	江永红	39.27	0.3927%
25	曾广荣	39.27	0.3927%
26	陈志力	39.27	0.3927%
27	陆志伟	39.27	0.3927%
28	赵奇	39.27	0.3927%
29	王涵齐	37.96	0.3796%
30	向科	37.96	0.3796%
31	陈炼	32.72	0.3272%
32	程应凯	26.18	0.2618%
33	黄成才	19.63	0.1963%
34	张壮	19.63	0.1963%
35	张东明	19.63	0.1963%
36	胡斌	19.63	0.1963%
37	员鹏	19.63	0.196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8	周训臣	19.63	0.1963%
合计		10,000	100%

（10）第九次转让

2015年10月28日，因原合伙人徐峰离职，南京泰泽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合伙人徐峰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1.309%的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人刘冰冰，徐峰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泰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3,965.36	39.6536%
2	梅东	1,506.78	15.0678%
3	杨海	1,020.98	10.2098%
4	马宝驰	964.34	9.6434%
5	田姝	340.33	3.4033%
6	朱桂勇	261.79	2.6179%
7	王锦锋	215.25	2.1525%
8	孟磊	150.53	1.5053%
9	陶伟	130.9	1.3090%
10	胡诚	130.9	1.3090%
11	熊颖龄	104.72	1.0472%
12	谢良辉	98.17	0.9817%
13	王磊	91.62	0.9162%
14	王丰	91.62	0.9162%
15	蒋晓银	78.53	0.7853%
16	王维	65.45	0.6545%
17	陈晗	65.44	0.6544%
18	窦志强	58.9	0.589%
19	何川	52.36	0.5236%
20	朱华亮	52.36	0.5236%
21	宋若愚	52.36	0.5236%
22	巴阳	52.36	0.5236%
23	江永红	39.27	0.3927%
24	曾广荣	39.27	0.3927%
25	陈志力	39.27	0.3927%
26	陆志伟	39.27	0.39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7	赵奇	39.27	0.3927%
28	王涵齐	37.96	0.3796%
29	向科	37.96	0.3796%
30	陈炼	32.72	0.3272%
31	程应凯	26.18	0.2618%
32	黄成才	19.63	0.1963%
33	张壮	19.63	0.1963%
34	张东明	19.63	0.1963%
35	胡斌	19.63	0.1963%
36	员鹏	19.63	0.1963%
37	周训臣	19.63	0.1963%
合计		10,000	100%

（11）第十次转让

2016年9月6日，因原合伙人王丰、江永红、向科离职，南京泰泽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合伙人王丰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9162%的出资额、江永红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3927%的出资额、向科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3796%的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人刘冰冰，王丰、江永红、向科退出合伙企业。

上述转让完成后，南京泰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其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4,134.21	41.3421%
2	梅东	1,506.78	15.0678%
3	杨海	1,020.98	10.2098%
4	马宝驰	964.34	9.6434%
5	田姝	340.33	3.4033%
6	朱桂勇	261.79	2.6179%
7	王锦锋	215.25	2.1525%
8	孟磊	150.53	1.5053%
9	陶伟	130.9	1.3090%
10	胡诚	130.9	1.3090%
11	熊颖龄	104.72	1.0472%
12	谢良辉	98.17	0.98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王磊	91.62	0.9162%
14	蒋晓银	78.53	0.7853%
15	王维	65.45	0.6545%
16	陈晗	65.44	0.6544%
17	窦志强	58.9	0.589%
18	何川	52.36	0.5236%
19	朱华亮	52.36	0.5236%
20	宋若愚	52.36	0.5236%
21	巴阳	52.36	0.5236%
22	曾广荣	39.27	0.3927%
23	陈志力	39.27	0.3927%
24	陆志伟	39.27	0.3927%
25	赵奇	39.27	0.3927%
26	王涵齐	37.96	0.3796%
27	陈炼	32.72	0.3272%
28	程应凯	26.18	0.2618%
29	黄成才	19.63	0.1963%
30	张壮	19.63	0.1963%
31	张东明	19.63	0.1963%
32	胡斌	19.63	0.1963%
33	员鹏	19.63	0.1963%
34	周训臣	19.63	0.1963%
合计		10,000	100%

2. 南京观晨的历史沿革

（1）设立

南京观晨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系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成立。南京观晨成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0 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成立时的工商注册号为 32010000015506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晨。

南京观晨成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晨	7,148.47	71.4847%
2	李守明	1,270.85	12.708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黄海燕	413.03	4.1303%
4	张炜	158.86	1.5886%
5	赵玉成	127.08	1.2708%
6	何运生	95.31	0.9531%
7	王瑞芳	79.43	0.7943%
8	赵森	79.43	0.7943%
9	郎丽娜	79.43	0.7943%
10	樊国鹏	79.43	0.7943%
11	傅江如	47.66	0.4766%
12	张燕	47.66	0.4766%
13	赵刚	47.66	0.4766%
14	马智慧	47.66	0.4766%
15	连广宇	47.66	0.4766%
16	姚江	23.83	0.2383%
17	陈琴	23.83	0.2383%
18	徐园	23.83	0.2383%
19	江伟	23.83	0.2383%
20	王道人	23.83	0.2383%
21	万文	15.89	0.1589%
22	蔡月华	15.89	0.1589%
23	湛凯	15.89	0.1589%
24	胡俊	15.89	0.1589%
25	李建平	15.89	0.1589%
26	施丙锁	15.89	0.1589%
27	应涛	15.89	0.1589%
合计		10,000	100%

（2）第一次转让

2012年2月29日，因原合伙人傅江如离职，南京观晨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合伙人傅江如将其持有的南京观晨0.4766%的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新合伙人张莉兰和韩薇，张莉兰、韩薇分别受让0.2383%。傅江如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观晨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晨	7,148.47	71.4847%
2	李守明	1,270.85	12.7085%
3	黄海燕	413.03	4.1303%
4	张炜	158.86	1.5886%
5	赵玉成	127.08	1.2708%
6	何运生	95.31	0.9531%
7	王瑞芳	79.43	0.7943%
8	赵森	79.43	0.7943%
9	郎丽娜	79.43	0.7943%
10	樊国鹏	79.43	0.7943%
11	张燕	47.66	0.4766%
12	赵刚	47.66	0.4766%
13	马智慧	47.66	0.4766%
14	连广宇	47.66	0.4766%
15	姚江	23.83	0.2383%
16	陈琴	23.83	0.2383%
17	徐园	23.83	0.2383%
18	江伟	23.83	0.2383%
19	王道人	23.83	0.2383%
20	张莉兰	23.83	0.2383%
21	韩薇	23.83	0.2383%
22	万文	15.89	0.1589%
23	蔡月华	15.89	0.1589%
24	湛凯	15.89	0.1589%
25	胡俊	15.89	0.1589%
26	李建平	15.89	0.1589%
27	施丙锁	15.89	0.1589%
28	应涛	15.89	0.1589%
合计		10,000	100%

（3）第二次转让

为激励更多核心员工，2012年5月30日，南京观晨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人肖晨将其持有的南京观晨的部分出资额共计5.4013%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9名新入伙合伙人。其中，蒋薇受让0.2383%，乐海勇受让0.1589%，陈政受让1.5886%，刘昆受让0.3177%，周长征受让0.3177%，侯力宇受让1.5886%，韩加国受让0.7943%，倪璞受让0.1986%，支海东受让0.1986%。

同时，考虑到部分原合伙人的贡献度提升，同意合伙人肖晨将其持有的南京观晨的部分出资额共计33.3593%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5名原合伙人。其中，李守明受让15.8853%，黄海燕受让15.8854%，张炜受让0.7943%，何运生受让0.3177%，樊国鹏受让0.4766%。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观晨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晨	3,272.41	32.7241%
2	李守明	2,859.38	28.5938%
3	黄海燕	2,001.57	20.0157%
4	张炜	238.29	2.3829%
5	陈政	158.86	1.5886%
6	侯力宇	158.86	1.5886%
7	樊国鹏	127.09	1.2709%
8	赵玉成	127.08	1.2708%
9	何运生	127.08	1.2708%
10	王瑞芳	79.43	0.7943%
11	赵森	79.43	0.7943%
12	郎丽娜	79.43	0.7943%
13	韩加国	79.43	0.7943%
14	张燕	47.66	0.4766%
15	赵刚	47.66	0.4766%
16	马智慧	47.66	0.4766%
17	连广宇	47.66	0.4766%
18	周长征	31.77	0.3177%
19	刘昆	31.77	0.3177%
20	姚江	23.83	0.23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陈琴	23.83	0.2383%
22	徐园	23.83	0.2383%
23	江伟	23.83	0.2383%
24	王道人	23.83	0.2383%
25	张莉兰	23.83	0.2383%
26	韩薇	23.83	0.2383%
27	蒋薇	23.83	0.2383%
28	倪璞	19.86	0.1986%
29	支海东	19.86	0.1986%
30	万文	15.89	0.1589%
31	蔡月华	15.89	0.1589%
32	谌凯	15.89	0.1589%
33	胡俊	15.89	0.1589%
34	李建平	15.89	0.1589%
35	施丙锁	15.89	0.1589%
36	应涛	15.89	0.1589%
37	乐海勇	15.89	0.1589%
合计		10,000	100%

（4）第三次转让

2012年8月13日，因原合伙人江伟、谌凯离职，南京观晨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江伟、谌凯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观晨0.2383%、0.1589%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合伙人肖晨，江伟、谌凯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观晨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晨	3,312.13	33.1213%
2	李守明	2,859.38	28.5938%
3	黄海燕	2,001.57	20.0157%
4	张炜	238.29	2.3829%
5	陈政	158.86	1.5886%
6	侯力宇	158.86	1.588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樊国鹏	127.09	1.2709%
8	赵玉成	127.08	1.2708%
9	何运生	127.08	1.2708%
10	王瑞芳	79.43	0.7943%
11	赵森	79.43	0.7943%
12	郎丽娜	79.43	0.7943%
13	韩加国	79.43	0.7943%
14	张燕	47.66	0.4766%
15	赵刚	47.66	0.4766%
16	马智慧	47.66	0.4766%
17	连广宇	47.66	0.4766%
18	周长征	31.77	0.3177%
19	刘昆	31.77	0.3177%
20	姚江	23.83	0.2383%
21	陈琴	23.83	0.2383%
22	徐园	23.83	0.2383%
23	王道人	23.83	0.2383%
24	张莉兰	23.83	0.2383%
25	韩薇	23.83	0.2383%
26	蒋薇	23.83	0.2383%
27	倪璞	19.86	0.1986%
28	支海东	19.86	0.1986%
29	万文	15.89	0.1589%
30	蔡月华	15.89	0.1589%
31	胡俊	15.89	0.1589%
32	李建平	15.89	0.1589%
33	施丙锁	15.89	0.1589%
34	应涛	15.89	0.1589%
35	乐海勇	15.89	0.1589%
合计		10,000	100%

（5）第四次转让

2013年6月24日，因原合伙人侯力宇离职，南京观晨合伙人会议通过决

议，同意侯力宇将其持有的南京观晨 1.5886%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合伙人黄海燕。侯力宇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观晨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肖晨	3,312.13	33.1213%
2	李守明	2,859.38	28.5938%
3	黄海燕	2,160.43	21.6043%
4	张炜	238.29	2.3829%
5	陈政	158.86	1.5886%
6	樊国鹏	127.09	1.2709%
7	赵玉成	127.08	1.2708%
8	何运生	127.08	1.2708%
9	王瑞芳	79.43	0.7943%
10	赵森	79.43	0.7943%
11	郎丽娜	79.43	0.7943%
12	韩加国	79.43	0.7943%
13	张燕	47.66	0.4766%
14	赵刚	47.66	0.4766%
15	马智慧	47.66	0.4766%
16	连广宇	47.66	0.4766%
17	周长征	31.77	0.3177%
18	刘昆	31.77	0.3177%
19	姚江	23.83	0.2383%
20	陈琴	23.83	0.2383%
21	徐园	23.83	0.2383%
22	王道人	23.83	0.2383%
23	张莉兰	23.83	0.2383%
24	韩薇	23.83	0.2383%
25	蒋薇	23.83	0.2383%
26	倪璞	19.86	0.1986%
27	支海东	19.86	0.1986%
28	万文	15.89	0.1589%
29	蔡月华	15.89	0.15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0	胡俊	15.89	0.1589%
31	李建平	15.89	0.1589%
32	施丙锁	15.89	0.1589%
33	应涛	15.89	0.1589%
34	乐海勇	15.89	0.1589%
合计		10,000	100%

（6）第五次转让

2014年10月21日，因原合伙人李守明、徐园、蔡月华、胡俊、陈政、周长征、支海东、刘昆、韩加国、马智慧离职，南京观晨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前述10人退出合伙企业，其合计持有的32.8434%的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人肖晨。

同意以下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南京观晨部分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合伙人肖晨：

序号	出让人	本次出让的出资额（元）	本次出让的出资比例	出让后的出资额（元）	出让后的出资比例
1	黄海燕	518.52	5.1852%	1641.91	16.4191%
2	张炜	32.29	0.3229%	206	2.0600%
3	赵玉成	17.22	0.1722%	109.86	1.0986%
4	郎丽娜	10.76	0.1076%	68.67	0.6867%
5	王瑞芳	10.76	0.1076%	68.67	0.6867%
6	赵森	10.76	0.1076%	68.67	0.6867%
7	连广宇	6.46	0.0646%	41.2	0.4120%
8	张燕	6.46	0.0646%	41.2	0.4120%
9	赵刚	6.46	0.0646%	41.2	0.4120%
10	姚江	3.23	0.0323%	20.6	0.2060%
11	张莉兰	3.23	0.0323%	20.6	0.2060%
12	倪璞	2.69	0.0269%	17.17	0.1717%
13	应涛	2.15	0.0215%	13.74	0.1374%
合计		630.99	6.3099%	2,359.49	23.5949%

上述转让的原因是南京观晨于2014年10月20日从南京德博处受让了其持

有的诚迈科技 60 万股股份，南京观晨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诚迈科技的股份比例相应增加，为使其间接持有的诚迈科技股份比例保持不变，经各合伙人同意，部分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进行了调整。

同时，为了激励更多核心员工，同意合伙人肖晨将其持有的南京观晨部分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下述新合伙人：

序号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元）	受让出资比例
1	都斌	1,959.8	19.598%
2	邹晓冬	1,585.37	15.8537%
3	陈璟	280.04	2.8004%
4	任波	54.93	0.5493%
5	焦苏蒙	54.93	0.5493%
6	肖峰	45.17	0.4517%
7	夏秀娟	41.2	0.4120%
8	贾光普	41.2	0.4120%
9	刘琳琳	41.2	0.4120%
10	朱友永	34.33	0.3433%
11	缪磊	34.33	0.3433%
12	王雅非	34.33	0.3433%
13	闵忠长	34.33	0.3433%
14	朱晶晶	34.33	0.3433%
15	倪同文	34.33	0.3433%
16	夏京安	27.47	0.2747%
17	赵海兵	27.47	0.2747%
18	陈国良	27.47	0.2747%
19	程麒	27.47	0.2747%
20	吴汉良	20.6	0.2060%
21	孙洁敏	13.73	0.1373%
22	任小丽	13.73	0.1373%
23	郭华蕾	13.73	0.1373%
24	储晓玉	13.73	0.1373%
合计		4,495.22	44.9522%

此外，考虑到部分合伙人的贡献度提升，同意合伙人肖晨将其持有的南京

观晨部分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以下原合伙人：

序号	受让人	本次受让的出资额（元）	本次受让的出资比例	受让后的出资额（元）	受让后的出资比例
1	樊国鹏	211.66	2.1166%	338.75	3.3875%
2	何运生	211.67	2.1167%	338.75	3.3875%
3	蒋薇	247.17	2.4717%	271	2.7100%
4	韩薇	89.09	0.8909%	112.92	1.1292%
5	乐海勇	39.05	0.3905%	54.94	0.5494%
6	王道人	10.5	0.105%	34.33	0.3433%
7	陈琴	10.5	0.105%	34.33	0.3433%
8	万文	11.58	0.1158%	27.47	0.2747%
9	李建平	11.58	0.1158%	27.47	0.2747%
10	施丙锁	11.58	0.1158%	27.47	0.2747%
合计		854.38	8.5438%	1,267.43	12.6743%

同意原普通合伙人肖晨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郎丽娜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上述转让完成后，南京观晨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都斌	1,959.8	19.5980%
2	肖晨	1,877.86	18.7786%
3	黄海燕	1,641.91	16.4191%
4	邹晓冬	1,585.37	15.8537%
5	何运生	338.75	3.3875%
6	樊国鹏	338.75	3.3875%
7	陈璟	280.04	2.8004%
8	蒋薇	271	2.7100%
9	张炜	206	2.0600%
10	韩薇	112.92	1.1292%
11	赵玉成	109.86	1.0986%
12	王瑞芳	68.67	0.6867%
13	赵森	68.67	0.6867%
14	郎丽娜	68.67	0.68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乐海勇	54.94	0.5494%
16	任波	54.93	0.5493%
17	焦苏蒙	54.93	0.5493%
18	肖峰	45.17	0.4517%
19	张燕	41.2	0.4120%
20	赵刚	41.2	0.4120%
21	连广宇	41.2	0.4120%
22	贾光普	41.2	0.4120%
23	刘琳琳	41.2	0.4120%
24	夏秀娟	41.2	0.4120%
25	陈琴	34.33	0.3433%
26	王道人	34.33	0.3433%
27	缪磊	34.33	0.3433%
28	王雅非	34.33	0.3433%
29	闵忠长	34.33	0.3433%
30	朱晶晶	34.33	0.3433%
31	倪同文	34.33	0.3433%
32	朱友永	34.33	0.3433%
33	万文	27.47	0.2747%
34	李建平	27.47	0.2747%
35	施丙锁	27.47	0.2747%
36	夏京安	27.47	0.2747%
37	赵海兵	27.47	0.2747%
38	陈国良	27.47	0.2747%
39	程麒	27.47	0.2747%
40	姚江	20.6	0.2060%
41	张莉兰	20.6	0.2060%
42	吴汉良	20.6	0.2060%
43	倪璞	17.17	0.1717%
44	应涛	13.74	0.1374%
45	孙洁敏	13.73	0.1373%
46	任小丽	13.73	0.1373%
47	郭华蕾	13.73	0.13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8	储晓玉	13.73	0.1373%
合计		10,000	100%

（7）第六次转让

2015年2月27日，因原合伙人连广宇、蒋薇离职，南京观晨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连广宇、蒋薇将其持有的南京观晨合计3.122%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人都斌，连广宇、蒋薇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观晨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都斌	2,272	22.7200%
2	肖晨	1,877.86	18.7786%
3	黄海燕	1,641.91	16.4191%
4	邹晓冬	1,585.37	15.8537%
5	何运生	338.75	3.3875%
6	樊国鹏	338.75	3.3875%
7	陈璟	280.04	2.8004%
8	张炜	206	2.0600%
9	韩薇	112.92	1.1292%
10	赵玉成	109.86	1.0986%
11	王瑞芳	68.67	0.6867%
12	赵森	68.67	0.6867%
13	郎丽娜	68.67	0.6867%
14	乐海勇	54.94	0.5494%
15	任波	54.93	0.5493%
16	焦苏蒙	54.93	0.5493%
17	肖峰	45.17	0.4517%
18	张燕	41.2	0.4120%
19	赵刚	41.2	0.4120%
20	贾光普	41.2	0.4120%
21	刘琳琳	41.2	0.4120%
22	夏秀娟	41.2	0.41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陈琴	34.33	0.3433%
24	王道人	34.33	0.3433%
25	缪磊	34.33	0.3433%
26	王雅非	34.33	0.3433%
27	闵忠长	34.33	0.3433%
28	朱晶晶	34.33	0.3433%
29	倪同文	34.33	0.3433%
30	朱友永	34.33	0.3433%
31	万文	27.47	0.2747%
32	李建平	27.47	0.2747%
33	施丙锁	27.47	0.2747%
34	夏京安	27.47	0.2747%
35	赵海兵	27.47	0.2747%
36	陈国良	27.47	0.2747%
37	程麒	27.47	0.2747%
38	姚江	20.6	0.2060%
39	张莉兰	20.6	0.2060%
40	吴汉良	20.6	0.2060%
41	倪璞	17.17	0.1717%
42	应涛	13.74	0.1374%
43	孙洁敏	13.73	0.1373%
44	任小丽	13.73	0.1373%
45	郭华蕾	13.73	0.1373%
46	储晓玉	13.73	0.1373%
合计		10,000	100%

（8）第七次转让

2015年6月15日，因原合伙人应涛离职，南京观晨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应涛将其持有的南京观晨0.1374%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人黄海燕，应涛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观晨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都斌	2,272	22.7200%
2	肖晨	1,877.86	18.7786%
3	黄海燕	1,655.65	16.5565%
4	邹晓冬	1,585.37	15.8537%
5	何运生	338.75	3.3875%
6	樊国鹏	338.75	3.3875%
7	陈璟	280.04	2.8004%
8	张炜	206	2.0600%
9	韩薇	112.92	1.1292%
10	赵玉成	109.86	1.0986%
11	王瑞芳	68.67	0.6867%
12	赵森	68.67	0.6867%
13	郎丽娜	68.67	0.6867%
14	乐海勇	54.94	0.5494%
15	任波	54.93	0.5493%
16	焦苏蒙	54.93	0.5493%
17	肖峰	45.17	0.4517%
18	张燕	41.20	0.4120%
19	赵刚	41.2	0.4120%
20	贾光普	41.2	0.4120%
21	刘琳琳	41.2	0.4120%
22	夏秀娟	41.2	0.4120%
23	陈琴	34.33	0.3433%
24	王道人	34.33	0.3433%
25	缪磊	34.33	0.3433%
26	王雅非	34.33	0.3433%
27	闵忠长	34.33	0.3433%
28	朱晶晶	34.33	0.3433%
29	倪同文	34.33	0.3433%
30	朱友永	34.33	0.3433%
31	万文	27.47	0.2747%
32	李建平	27.47	0.2747%
33	施丙锁	27.47	0.274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4	夏京安	27.47	0.2747%
35	赵海兵	27.47	0.2747%
36	陈国良	27.47	0.2747%
37	程麒	27.47	0.2747%
38	姚江	20.6	0.2060%
39	张莉兰	20.6	0.2060%
40	吴汉良	20.6	0.2060%
41	倪璞	17.17	0.1717%
42	孙洁敏	13.73	0.1373%
43	任小丽	13.73	0.1373%
44	郭华蕾	13.73	0.1373%
45	储晓玉	13.73	0.1373%
合计		10,000	100%

（9）第八次转让

2015年10月28日，因原合伙人任波离职，南京观晨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任波将其持有的南京观晨0.5493%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人黄海燕。任波退出合伙企业。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观晨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都斌	2,272	22.7200%
2	肖晨	1,877.86	18.7786%
3	黄海燕	1,710.58	17.1058%
4	邹晓冬	1,585.37	15.8537%
5	何运生	338.75	3.3875%
6	樊国鹏	338.75	3.3875%
7	陈璟	280.04	2.8004%
8	张炜	206	2.0600%
9	韩薇	112.92	1.1292%
10	赵玉成	109.86	1.0986%
11	王瑞芳	68.67	0.68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赵森	68.67	0.6867%
13	郎丽娜	68.67	0.6867%
14	乐海勇	54.94	0.5494%
15	焦苏蒙	54.93	0.5493%
16	肖峰	45.17	0.4517%
17	张燕	41.2	0.4120%
18	赵刚	41.2	0.4120%
19	贾光普	41.2	0.4120%
20	刘琳琳	41.2	0.4120%
21	夏秀娟	41.2	0.4120%
22	陈琴	34.33	0.3433%
23	王道人	34.33	0.3433%
24	缪磊	34.33	0.3433%
25	王雅非	34.33	0.3433%
26	闵忠长	34.33	0.3433%
27	朱晶晶	34.33	0.3433%
28	倪同文	34.33	0.3433%
29	朱友永	34.33	0.3433%
30	万文	27.47	0.2747%
31	李建平	27.47	0.2747%
32	施丙锁	27.47	0.2747%
33	夏京安	27.47	0.2747%
34	赵海兵	27.47	0.2747%
35	陈国良	27.47	0.2747%
36	程麒	27.47	0.2747%
37	姚江	20.6	0.2060%
38	张莉兰	20.6	0.2060%
39	吴汉良	20.6	0.2060%
40	倪璞	17.17	0.1717%
41	孙洁敏	13.73	0.1373%
42	任小丽	13.73	0.1373%
43	郭华蕾	13.73	0.1373%
44	储晓玉	13.73	0.137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

（10）第九次转让

2016年9月6日，因原合伙人贾光普离职，南京观晨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贾光普将其持有的南京观晨0.412%出资额按原出资金额转让给合伙人黄海燕，贾光普退出合伙企业。

上述转让完成后，南京观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其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都斌	2,272	22.7200%
2	肖晨	1,877.86	18.7786%
3	黄海燕	1,751.78	17.5178%
4	邹晓冬	1,585.37	15.8537%
5	何运生	338.75	3.3875%
6	樊国鹏	338.75	3.3875%
7	陈璟	280.04	2.8004%
8	张炜	206	2.0600%
9	韩薇	112.92	1.1292%
10	赵玉成	109.86	1.0986%
11	王瑞芳	68.67	0.6867%
12	赵森	68.67	0.6867%
13	郎丽娜	68.67	0.6867%
14	乐海勇	54.94	0.5494%
15	焦苏蒙	54.93	0.5493%
16	肖峰	45.17	0.4517%
17	张燕	41.2	0.4120%
18	赵刚	41.2	0.4120%
19	刘琳琳	41.2	0.4120%
20	夏秀娟	41.2	0.4120%
21	陈琴	34.33	0.3433%
22	王道人	34.33	0.34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3	缪磊	34.33	0.3433%
24	王雅非	34.33	0.3433%
25	闵忠长	34.33	0.3433%
26	朱晶晶	34.33	0.3433%
27	倪同文	34.33	0.3433%
28	朱友永	34.33	0.3433%
29	万文	27.47	0.2747%
30	李建平	27.47	0.2747%
31	施丙锁	27.47	0.2747%
32	夏京安	27.47	0.2747%
33	赵海兵	27.47	0.2747%
34	陈国良	27.47	0.2747%
35	程麒	27.47	0.2747%
36	姚江	20.6	0.2060%
37	张莉兰	20.6	0.2060%
38	吴汉良	20.6	0.2060%
39	倪璞	17.17	0.1717%
40	孙洁敏	13.73	0.1373%
41	任小丽	13.73	0.1373%
42	郭华蕾	13.73	0.1373%
43	储晓玉	13.73	0.1373%
合计		1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南京泰泽、南京观晨历次份额转让均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潜在纠纷；历次转让份额的价格均为按原出资金额，不存在低价或溢价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南京泰泽、南京观晨的全套工商底档；
- （2）查阅南京泰泽、南京观晨各合伙人近五年的简历；
- （3）查阅南京泰泽、南京观晨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4) 查阅南京泰泽、南京观晨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 说明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对外资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的合法合规性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诚迈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企业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作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居民企业的税率，即按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为此，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中规定的税收优惠。

诚迈有限于 2006 年成立，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尚未失效，但由于诚迈有限不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反馈回复中引用上述法规的原因是为了论证诚迈有限在 2006 年至 2008 年间未曾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适用居民企业的税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是为了论证诚迈有限在 2006 年至 2008 年间未曾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五、请发行人说明山西康明产品销售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利润情况等；说明山西康明、上海承迈、北京诚迈、武汉创通

和西安诚迈工作人员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对外交易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说明陈璟、张震的工作履历，目前的工作单位及职位，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具有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山西康明产品销售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利润情况等；说明山西康明、上海承迈、北京诚迈、武汉创通和西安诚迈工作人员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对外交易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 山西康明自成立以来均无主营业务收入，未实际开展业务，为此无工作人员。上海承迈、北京诚迈工作人员较少的原因为其业务定位为诚迈科技在北京和上海的销售和支持中心，并不独立开展自有业务，亦不产生销售收入。武汉创通和西安诚迈分别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及 2015 年 11 月，因成立时间较短，为此工作人员较少。各子公司的人员数量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相匹配。

2. 报告期内，诚迈科技的各子公司对外交易的情况如下：

（1）江苏诚迈（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于 2015 年 6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期间	客户	收入（元）
2015 年 1-6 月	华为	49,248,596.29
	TCL	24,313,158.47
	诚迈科技	15,051,121.72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43,175.01
	嘉兴市鑫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4,700.86
	合计	91,310,752.35
2014 年度	华为	74,801,052.17
	TCL	47,517,070.13
	诚迈科技	35,179,816.42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3,234.86
	延锋伟世通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44,836.70
	合计	163,646,010.28
2013 年度	诚迈有限	39,971,416.06

期间	客户	收入（元）
	TCL	27,722,935.20
	华为	24,761,370.26
	摩托罗拉（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7,753,164.00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15,067.09
	合计	103,623,952.61
2012 年度	华为	51,159,615.01
	TCL	37,933,395.59
	诚迈科技	14,769,605.26
	摩托罗拉（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9,526,978.43
	南京优能特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74,358.98
	合计	116,363,953.27

(2) 武汉诚迈（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期间	客户	收入（元）
2016 年 1-6 月	诚迈科技	27,779,791.20
	华为	5,200,950.64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19,750.74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6,250.72
	武汉中恒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83.00
	合计	33,623,526.30
2015 年度	诚迈科技	37,749,713.94
	华为	7,896,661.56
	江苏诚迈	7,860,984.69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52,060.31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3,547.17
	合计	54,732,967.67
2014 年度	诚迈科技	20,936,531.72
	江苏诚迈	20,364,739.41
	华为	14,036,042.91
	湖北腾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62,109.08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789,000.00
	合计	58,288,423.12
2013 年度	诚迈科技	16,272,498.75

期间	客户	收入（元）
	江苏诚迈	7,155,948.45
	华为	6,180,304.20
	湖北腾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05,769.43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4,100,284.73
	合计	39,014,805.56
2012 年度	华为	11,144,231.44
	江苏诚迈	9,544,866.09
	诚迈有限	5,940,328.77
	Marvell	4,047,563.63
	湖北东慧通信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886,792.45
	合计	32,563,782.38

(3) 济南诚迈（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期间	客户	收入（元）
2016 年 1-6 月	诚迈科技	10,691,554.20
	南京讯天	3,065.32
	合计	10,694,619.52
2015 年度	诚迈科技	9,020,999.59
	江苏诚迈	1,200,005.15
	南京讯天	111,017.24
	武汉诚迈	72,949.79
	合计	10,404,971.77

(4) 南京讯天（成立于 2009 年 8 月，现已更名为南京诚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物联”）

期间	客户	收入（元）
2016 年 1-6 月	诚迈科技	29,410,461.5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570,000
	武汉诚迈	59,854.11
	南京橙意映象传媒有限公司	43,000
	合计	30,083,315.70
2015 年度	诚迈科技	27,415,259.92
	武汉诚迈	5,211,394.33

期间	客户	收入（元）
	江苏诚迈	1,076,005.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	632,000.00
	鞋带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0,800.00
	合计	34,585,459.37
2014 年度	诚迈科技	5,904,270.87
	徐州广达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江苏诚迈	564,001.5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	340,000.00
	江苏乐活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207.55
	合计	7,521,479.96
2013 年度	江苏诚迈	1,751,006.46
	中国联通	838,588.30
	诚迈有限	473,239.80
	华为	337,894.34
	微派平台	81,637.00
	合计	3,482,365.90
2012 年度	华为	32,589,929.89
	江苏诚迈	36,724.36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	1,076,005.12
	北京宽连十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32,000.00
	广州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800.00
	合计	34,585,459.37

(5) 创梦星空（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期间	客户	收入（元）
2016 年 1-6 月	诚迈科技	1,657,477.53
	合计	1,657,477.53
2015 年度	诚迈科技	3,777,175.89
	合计	3,777,175.89
2014 年度	诚迈科技	1,912,084.9
	统一通信（苏州）有限公司	820,119.33
	合计	2,732,204.23

除上述子公司外，武汉创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和西安诚迈（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2015 年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山西康明（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上海承迈（成立于 2011 年 6 月）、北京诚迈（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报告期内均无主营业务收入。

3. 创梦星空的关联方核查

（1）创梦星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创梦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幢 1004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网络信息技术咨询；网站建设、网页制作；网络工程、系统集成设计、施工、维修、调试、技术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808886XL
股权结构	诚迈科技持有 51% 股权，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主营业务	移动软件测试及技术支持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独立承接和开展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

（2）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幢 1004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何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游戏研发、销售；系统集成；通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机电产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家用电器、照明器材、电脑及耗材销售；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网站建设；网页制作；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动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主营业务	游戏运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23000243226
股权结构	何铸 70%；王永壁 30%。

（3）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380,805.22	60,378.27	-114,430.46
2014 年	1,125,848.97	1,216,789.93	39,791.02
2015 年	1,982,526.35	3,001,067.48	12,021.85

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戏运营，与诚迈科技的主营业务不相同。经核查诚迈科技的资金流水信息，诚迈科技报告期内并未与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何铸发生资金往来，因此，上述公司或自然人未与诚迈科技发生业务往来。

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铸除间接持有创梦星空的股份，并担任创梦星空董事兼总经理外，与诚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山西康明、上海承迈、北京诚迈、武汉创通和西安诚迈工作人员较少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子公司人数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不匹配的情形；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山西康明因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而无主营业务收入；武汉创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和西安诚迈（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因成立时间短，2015 年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上海承迈、北京诚迈因业务定位为发行人的销售和支持中心，不独立对外承揽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诚迈科技相似，主营业务与诚迈科技不同，报告期内未与诚迈科技发生业务往来。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铸与诚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交易明细；
- (2) 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 (3) 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人员安排的说明；
- (5) 查阅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公示信息、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6) 查阅南京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何铸、王永璧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7) 查阅诚迈科技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信息。

(二) 说明陈璟、张震的工作履历，目前的工作单位及职位，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陈璟，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移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任伟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任南京讯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诚迈科技移动互联网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张震，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DG公司”）合伙人；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高榕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

因张震所任职的IDG公司与诚迈科技的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参见反馈意见第3题），为此，张震于2011年5月15日至2014年9月22日期间，曾受IDG公司的委派担任诚迈科技的董事。后因张震从IDG离职，IDG改派牛奎光出任诚迈科技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陈璟为南京观晨的有限合伙人并同时担任发行人移动互联网运营事业部总经理外，陈璟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关联关

系。除张震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张震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陈璟的工作履历、关联关系调查表；
- (2) 查阅张震的工作履历、关联关系调查表。

六、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营业系统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原来也是华设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合计持有华设科技 44.48% 股份，并分别担任华设科技董事职务，王继平为董事长），因王继平、刘荷艺拟逐步退出华设科技，并由华设科技董事徐文华取得华设科技的控制权。2014 年 10 月 29 日，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丁辉民、赵潮、梁晓林、钟亚味、余飞等共同设立了南京华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设投资”）。2014 年 10 月 30 日，华设投资受让王继平、刘荷艺、章斌所持有的华设科技 10.10%、1.02%、1.82% 股份，合计 12.94%。2015 年 8 月 26 日，华设投资受让王继平所持有的华设科技 7% 的股份。目前，华设科技第一大股东华设投资持股为 26.93%，第二大股东为王继平持股 23.31%，第八大股东刘荷艺持股 3.05%。

请发行人：（1）说明华设科技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与发行人二者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交叉或者相同的情形；详细说明华设科技的业务情况，包括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和收入结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市场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等，说明发行人与华设科技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说明华设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和其他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华设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2）列表说明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丁辉民、赵潮、梁晓林、钟亚味、余飞等 8 人目前控制华设科技的持股比例；说明上述 8 人成立华设投资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王继平作为华设科技第一大股东的情

形；（3）说明除了王继平、刘荷艺之外，发行人与华设科技二者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华设科技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说明华设科技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4）说明王继平、刘荷艺报告期内向华设投资转让华设科技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方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王继平作为华设科技第一大股东的情形；（5）说明“在徐文华的牵头下，徐文华及华设科技管理人员姚世宏、丛江涛、丁辉民、赵潮、梁晓林、钟亚味、余飞等8人于2014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就华设科技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事项与徐文华采取一致行动，并由徐文华负责决策”的含义，徐文华是否可以认定为华设科技实际控制人，说明姚世宏作为董事长而未成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6）用时间轴说明王继平在移软科技、华设科技和发行人的创业过程、交接安排情况，包括持股比例、所任职务、免职或转让股份情况；说明发行人和华设科技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来自于移软科技的情况，说明华设科技和发行人的业务、客户、技术、渠道等跟移软科技的关系；（7）说明王继平、刘荷艺将所持有的华设科技股份全部予以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与前一次估值之间差异及原因、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受让方情况，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8）说明发行人及王继平、刘荷艺对所转让股份是否具有回购意向，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并请出具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华设科技的历史沿革；说明其与发行人二者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交叉或者相同的情形；详细说明华设科技的业务情况，包括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和收入结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市场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等，说明发行人与华设科技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说明华设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业务往来

和其他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华设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1. 华设科技的历史沿革

(1) 2004 年 12 月，南京华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有限”）设立

2004 年 12 月 8 日，华设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10623040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法定代表人为刘荷艺，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天目路 23 号 50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通信、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自助服务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

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宁德验字[2005]第 K-017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予以审验。

华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荷艺	33.00	货币	33.00%
2	王继平	32.00	货币	32.00%
3	廖晶明	20.00	货币	20.00%
4	田颖	5.00	货币	5.00%
5	乐抒怀	5.00	货币	5.00%
6	章斌	5.00	货币	5.00%
总计		100	-	100%

(2) 2005 年 7 月，华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2 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田颖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5%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继平；同意王继平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30%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鼓楼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同意廖晶明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10%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鼓楼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本次转让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2005 年 7 月 26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荷艺	33.00	33.00%
2	王继平	7.00	7.00%
3	廖晶明	10.00	10.00%
4	乐抒怀	5.00	5.00%
5	章斌	5.00	5.00%
6	鼓楼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40.00	40.00%
总计		100	100%

（3）2006 年 5 月，华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3 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乐抒怀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5%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斌；同意廖晶明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5%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继平；同意廖晶明将其华设有限 5%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荷颖，本次转让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2006 年 5 月 26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荷艺	33.00	33.00%
2	王继平	12.00	12.00%
3	刘荷颖	5.00	5.00%
4	鼓楼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40.00	40.00%
5	章斌	10.00	10.00%
总计		100	100%

（4）2008 年 4 月，华设有限减资至 60 万元后增资至 500 万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8 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少到 60 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 40 万元为鼓楼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投入的注册资本。

华设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在《现代快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8 年 6 月 16 日，江苏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同仁验字（2008）第 1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止，华设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鼓楼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减少出资 4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华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荷艺	33.00	55.00%
2	王继平	12.00	20.00%
3	刘荷颖	5.00	8.33%
4	章斌	10.00	16.67%
总计		60	100%

2008 年 4 月 28 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的 44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刘荷艺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同意刘荷艺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0.6%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吴春标，本次转让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同日，刘荷艺与吴春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江苏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同仁验字（2008）第 1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止，华设有限已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40 万元，其中，刘荷艺增加出资 44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荷艺	470.00	货币	94.00%
2	王继平	12.00	货币	2.40%
3	章斌	10.00	货币	2.00%
4	刘荷颖	5.00	货币	1.00%

5	吴春标	3.00	货币	0.60%
总计		500	-	100%

(5) 2008 年 12 月，华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6 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荷艺、王继平、章斌、刘荷颖、吴春标分别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4.7%、0.12%、0.1%、0.05%、0.03% 股权转让给江苏德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刘荷艺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0.95% 股权转让给陈桂平；同意刘荷艺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7.6% 股权转让给章斌；同意刘荷艺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57.72% 股权转让给王继平；同意刘荷艺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0.95% 股权转让给吴楠；同意刘荷艺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3.8% 股权给刘荷颖；同意刘荷艺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2.28% 股权转让给吴春标。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继平	300.00	60.00%
2	刘荷艺	80.00	16.00%
3	章斌	47.50	9.50%
4	江苏德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00%
5	刘荷颖	23.75	4.75%
6	吴春标	14.25	2.85%
7	吴楠	4.75	0.95%
8	陈桂平	4.75	0.95%
总计		500	100%

(6) 2009 年 5 月，华设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9 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注册资本比例出缴，出资价格为 1 元/每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21 日，江苏量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量验字

(2009)第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5月21日止，华设有限已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继平	600.00	货币	60.00%
2	刘荷艺	160.00	货币	16.00%
3	章斌	95.00	货币	9.50%
4	江苏德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00%
5	刘荷颖	47.50	货币	4.75%
6	吴春标	28.50	货币	2.85%
7	吴楠	9.50	货币	0.95%
8	陈桂平	9.50	货币	0.95%
总计		1,000	-	100%

(7) 2009年9月，华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继平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5%、0.7125%、0.57%、0.475%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姚世宏、朱志安、余飞。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华设有限的注册资本，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继平	532.43	53.24%
2	刘荷艺	160.00	16.00%
3	章斌	95.00	9.50%
4	江苏德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5	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5.00%
6	刘荷颖	47.50	4.75%
7	吴春标	28.50	2.85%
8	吴楠	9.50	0.95%
9	陈桂平	9.50	0.95%

10	姚世宏	7.13	0.71%
11	朱志安	5.70	0.57%
12	余飞	4.75	0.48%
总计		1,000	100%

(8) 2010 年 9 月，华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8 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荷艺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0.1%、0.1%、0.25%、0.13%、0.0375%、0.025%、10% 股权分别转让给章斌、刘荷颖、吴春标、朱志安、姚世宏、余飞、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华设有限的注册资本，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继平	532.43	53.24%
2	刘荷艺	53.58	5.36%
3	章斌	96.00	9.60%
4	江苏德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5	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5.00%
6	刘荷颖	48.50	4.85%
7	吴春标	31.00	3.10%
8	吴楠	9.50	0.95%
9	陈桂平	9.50	0.95%
10	姚世宏	7.50	0.75%
11	朱志安	7.00	0.70%
12	余飞	5.00	0.50%
13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总计		1,000	100%

(9) 2010 年 10 月，华设有限增资至 1,12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20 万元。徐文华出资 5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海

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180 万元，其中 1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南京名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智永红出资 100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王祥发出资 120 万元，其中 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20 日，江苏量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量验字（2010）第 0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0 日止，华设有限已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王继平	532.43	货币	47.54%
2	刘荷艺	53.58	货币	4.78%
3	章斌	96.00	货币	8.57%
4	江苏德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4.46%
5	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4.46%
6	刘荷颖	48.50	货币	4.33%
7	吴春标	31.00	货币	2.77%
8	吴楠	9.50	货币	0.85%
9	陈桂平	9.50	货币	0.85%
10	姚世宏	7.50	货币	0.67%
11	朱志安	7.00	货币	0.63%
12	余飞	5.00	货币	0.45%
13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8.93%
14	徐文华	50.00	货币	4.46%
15	上海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货币	1.61%
16	南京名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89%
17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89%
18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0.89%
19	智永红	10.00	货币	0.89%
20	王祥发	12.00	货币	1.07%

总计	1,120	-	100%
----	-------	---	------

(10) 2011 年 3 月，华设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2 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德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设科技 4.46% 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江苏德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以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平	532.43	47.54%
2	刘荷艺	53.58	4.78%
3	章斌	96.00	8.57%
4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46%
5	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4.46%
6	刘荷颖	48.50	4.33%
7	吴春标	31.00	2.77%
8	吴楠	9.50	0.85%
9	陈桂平	9.50	0.85%
10	姚世宏	7.50	0.67%
11	朱志安	7.00	0.63%
12	余飞	5.00	0.45%
13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8.93%
14	徐文华	50.00	4.46%
15	上海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61%
16	南京名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89%
17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9%
18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9%
19	智永红	10.00	0.89%
20	王祥发	12.00	1.07%
总计		1,120	100.00%

(11) 2011 年 3 月，华设有限增资至 1,232 万元

2011年3月23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20万元增加至1,232万元。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其中3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其中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诸晓敏出资150万元，其中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南京万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其中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郭建林出资50万元，其中2.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1年3月30日，江苏量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量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30日止，华设有限已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2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继平	532.43	货币	43.22%
2	刘荷艺	53.58	货币	4.35%
3	章斌	96.00	货币	7.79%
4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4.06%
5	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4.06%
6	刘荷颖	48.50	货币	3.94%
7	吴春标	31.00	货币	2.52%
8	吴楠	9.50	货币	0.77%
9	陈桂平	9.50	货币	0.77%
10	姚世宏	7.50	货币	0.61%
11	朱志安	7.00	货币	0.57%
12	余飞	5.00	货币	0.41%
13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8.12%
14	徐文华	50.00	货币	4.06%
15	上海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货币	1.46%
16	南京名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81%
17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0.81%
18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货币	0.81%

19	智永红	10.00	货币	0.81%
20	王祥发	12.00	货币	0.97%
21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0	货币	3.18%
22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0	货币	4.55%
23	诸晓敏	8.40	货币	0.68%
24	南京万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60	货币	0.45%
25	郭建林	2.80	货币	0.23%
合计		1,232	-	100%

（12）2011 年 7 月，华设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 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智永红将其持有的华设有限 0.81%股权转让给周洪。2011 年 6 月 10 日，智永红与周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以华设有限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1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继平	532.43	43.22%
2	刘荷艺	53.58	4.35%
3	章斌	96.00	7.79%
4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06%
5	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	4.06%
6	刘荷颖	48.50	3.94%
7	吴春标	31.00	2.52%
8	吴楠	9.50	0.77%
9	陈桂平	9.50	0.77%
10	姚世宏	7.50	0.61%
11	朱志安	7.00	0.57%
12	余飞	5.00	0.41%
13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8.12%
14	徐文华	50.00	4.06%
15	上海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1.46%

16	南京名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81%
17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1%
18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1%
19	周洪	10.00	0.81%
20	王祥发	12.00	0.97%
21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0	3.18%
22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00	4.55%
23	诸晓敏	8.40	0.68%
24	南京万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60	0.45%
25	郭建林	2.80	0.23%
合计		1,232	100%

（13）2012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天会专[2012]12 号审计报告，对华设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086,637.33 元。

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立信永华评报字[2012]第 013 号评估报告报告，对华设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8,133.02 万元。

2012 年 2 月 10 日，华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华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57,086,637.33 元为依据，按照 1:0.63062 比例折股 3,6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超出股本面值部分 21,086,637.3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华设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华设科技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2 年 2 月 25 日，华设科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文件、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

2012年3月9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会验[2012]3号),截至2012年12月25日止,各股东根据华设有限截至2012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7,086,637.33元作为出资,折合公司(筹)股本共计3,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21,086,637.33元计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2012年3月,南京市工商局批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并核发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华设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继平	1,555.79	净资产折股	43.22%
2	刘荷艺	156.65	净资产折股	4.35%
3	章斌	280.52	净资产折股	7.79%
4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10	净资产折股	4.06%
5	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6.10	净资产折股	4.06%
6	刘荷颖	141.72	净资产折股	3.94%
7	吴春标	90.58	净资产折股	2.52%
8	吴楠	27.77	净资产折股	0.77%
9	陈桂平	27.77	净资产折股	0.77%
10	姚世宏	21.92	净资产折股	0.61%
11	朱志安	20.46	净资产折股	0.57%
12	余飞	14.61	净资产折股	0.41%
13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92.21	净资产折股	8.12%
14	徐文华	146.10	净资产折股	4.06%
15	上海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0	净资产折股	1.46%
16	南京名城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2	净资产折股	0.81%
17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22	净资产折股	0.81%
18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2	净资产折股	0.81%
19	周洪	29.22	净资产折股	0.81%
20	王祥发	35.06	净资产折股	0.97%
21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54	净资产折股	3.18%
22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64	净资产折股	4.55%

23	诸晓敏	24.54	净资产折股	0.68%
24	南京万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6.36	净资产折股	0.45%
25	郭建林	8.18	净资产折股	0.23%
合计		3,600	-	100%

(14) 2012 年 10 月，华设科技增资至 3,850 万

2012 年 10 月 19 日，华设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3,850 万元。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杨荣华向公司出资 4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2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衡验字（2012）0009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止，华设科技已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设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继平	1,555.79	净资产折股	40.41%
2	章斌	280.52	净资产折股	7.29%
3	刘荷艺	156.55	净资产折股	4.07%
4	徐文华	146.10	净资产折股	3.79%
5	刘荷颖	141.72	净资产折股	3.68%
6	吴春标	90.58	净资产折股	2.35%
7	杨荣华	50.00	货币	1.30%
8	王祥发	35.06	净资产折股	0.91%
9	周洪	29.22	净资产折股	0.76%
10	陈桂平	27.77	净资产折股	0.72%
11	吴楠	27.77	净资产折股	0.72%
12	诸晓敏	24.54	净资产折股	0.64%
13	姚世宏	21.92	净资产折股	0.57%
14	朱志安	20.46	净资产折股	0.53%
15	余飞	14.61	净资产折股	0.38%

16	郭建林	8.18	净资产折股	0.21%
17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92.21	净资产折股	7.59%
18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5.19%
19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64	净资产折股	4.25%
20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10	净资产折股	3.79%
21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联想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46.10	净资产折股	3.79%
22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54	净资产折股	2.98%
23	上海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0	净资产折股	1.37%
24	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29.22	净资产折股	0.76%
25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22	净资产折股	0.76%
26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2	净资产折股	0.76%
27	南京万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6.36	净资产折股	0.43%
合计		3,850	-	100%

（15）2014 年 10 月，华设科技第九次股权（份）转让

2014 年 10 月，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分别向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 163.638 万股、52.596 万股华设科技的股份；王继平、刘荷艺、章斌分别向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 388.9485 万股、39.14 万股、70.13 万股的华设科技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设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继平	1,166.85	30.31%
2	章斌	210.39	5.46%
3	刘荷艺	117.41	3.05%
4	徐文华	146.10	3.79%
5	刘荷颖	141.72	3.68%
6	吴春标	90.58	2.35%

7	杨荣华	50.00	1.30%
8	王祥发	35.06	0.91%
9	周洪	29.22	0.76%
10	陈桂平	27.77	0.72%
11	吴楠	27.77	0.72%
12	诸晓敏	24.54	0.64%
13	姚世宏	21.92	0.57%
14	朱志安	20.46	0.53%
15	余飞	14.61	0.38%
16	郭建林	8.18	0.21%
17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8.22	12.94%
18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8.44	13.21%
19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5.19%
20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10	3.79%
21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6.10	3.79%
22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54	2.98%
23	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29.22	0.76%
24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22	0.76%
25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2	0.76%
26	南京万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6.36	0.43%
合计		3,850	100%

（16）2015 年 2 月，华设科技第十次股权（份）转让

2015 年 2 月，章斌、吴春标、王祥发、郭建林、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万鼎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 70.13 万股、90.58 万股、35.06 万股、8.18 万股、48.70 万股、16.36 万股华设科技的股份；章斌向徐文华转让其所持有的 140.26 万股华设科技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设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继平	1,166.85	30.31%

2	徐文华	286.36	7.44%
3	刘荷艺	117.41	3.05%
4	刘荷颖	141.72	3.68%
5	杨荣华	50.00	1.30%
6	周洪	29.22	0.76%
7	陈桂平	27.77	0.72%
8	吴楠	27.77	0.72%
9	诸晓敏	24.54	0.64%
10	姚世宏	21.92	0.57%
11	朱志安	20.46	0.53%
12	余飞	14.61	0.38%
13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7.24	19.93%
14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8.44	13.21%
15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5.19%
16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6.10	3.79%
17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54	2.98%
18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40	2.53%
19	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29.22	0.76%
20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22	0.76%
21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2	0.76%
合计		3,850	100%

（17）2015 年 5 月，华设科技第十一次股权（份）转让

杨荣华将其所持有的 50 万股华设科技的股份转让给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别向王晶、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冠军、朱辉、狄德康、朱忠明转让其所持有的 30 万股、50 万股、40 万股、50 万股、75 万股、42.5 万股华设科技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设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继平	1,166.85	30.31%
2	徐文华	286.36	7.44%

3	刘荷颖	141.72	3.68%
4	刘荷艺	117.41	3.05%
5	狄德康	75.00	1.95%
6	朱辉	50.00	1.30%
7	朱忠明	42.50	1.10%
8	杨冠军	40.00	1.04%
9	王晶	30.00	0.78%
10	周洪	29.22	0.76%
11	陈桂平	27.77	0.72%
12	吴楠	27.77	0.72%
13	诸晓敏	24.54	0.64%
14	姚世宏	21.92	0.57%
15	朱志安	20.46	0.53%
16	余飞	14.61	0.38%
17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7.24	19.93%
18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70.94	7.04%
19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5.19%
20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6.10	3.79%
21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54	2.98%
22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40	2.53%
23	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30%
24	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29.22	0.76%
25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22	0.76%
26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2	0.76%
合计		3,850	100.00%

（17） 2015 年 8 月，华设科技第十二次股权（份）转让

2015 年 8 月，华设投资与王继平签署《关于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王继平向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 269.5 万股华设科技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设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王继平	897.36	23.31%
2	徐文华	286.36	7.44%
3	刘荷颖	141.72	3.68%
4	刘荷艺	117.41	3.05%
5	狄德康	75.00	1.95%
6	朱辉	50.00	1.30%
7	朱忠明	42.50	1.10%
8	杨冠军	40.00	1.04%
9	王晶	30.00	0.78%
10	周洪	29.22	0.76%
11	陈桂平	27.77	0.72%
12	吴楠	27.77	0.72%
13	诸晓敏	24.54	0.64%
14	姚世宏	21.92	0.57%
15	朱志安	20.46	0.53%
16	余飞	14.61	0.38%
17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6.74	26.93%
18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70.94	7.04%
19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5.19%
20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6.10	3.79%
21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54	2.98%
22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40	2.53%
23	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30%
24	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29.22	0.76%
25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22	0.76%
26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2	0.76%
合计		3,850	100%

（19）2015 年 12 月，华设科技第十三次股权（份）转让

2015 年 12 月，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向赵红雁转让其所持有的 170 万股华设科技的股份；本次股权变更后华设科技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王继平	897.35	23.31%
2	徐文华	286.36	7.44%
3	赵红雁	170.00	4.42%
4	刘荷颖	141.72	3.68%
5	刘荷艺	117.41	3.05%
6	狄德康	75.00	1.95%
7	朱辉	50.00	1.30%
8	朱忠明	42.50	1.10%
9	杨冠军	40.00	1.04%
10	王晶	30.00	0.78%
11	周洪	29.22	0.76%
12	陈桂平	27.77	0.72%
13	吴楠	27.77	0.72%
14	诸晓敏	24.54	0.64%
15	姚世宏	21.92	0.57%
16	朱志安	20.46	0.53%
17	余飞	14.61	0.38%
18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6.74	26.93%
19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5.19%
20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6.10	3.79%
21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54	2.98%
22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94	2.62%
23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40	2.53%
24	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30%
25	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29.22	0.76%
26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22	0.76%
27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2	0.76%
合计		3,850	100.00%

（20）2016年9月，华设科技第十四次股权（份）转让

2016年9月8日，王继平、刘荷艺与苏州获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王继平、刘荷艺分别向苏州获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8,973,455股、

1,174,122 股华设科技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继平、刘荷艺不再持有华设科技的股份，华设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荻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4.76	26.36%
2	徐文华	286.36	7.44%
3	赵红雁	170.00	4.42%
4	刘荷颖	141.72	3.68%
5	狄德康	75.00	1.95%
6	朱辉	50.00	1.30%
7	朱忠明	42.50	1.10%
8	杨冠军	40.00	1.04%
9	王晶	30.00	0.78%
10	周洪	29.22	0.76%
11	陈桂平	27.77	0.72%
12	吴楠	27.77	0.72%
13	诸晓敏	24.54	0.64%
14	姚世宏	21.92	0.57%
15	朱志安	20.46	0.53%
16	余飞	14.61	0.38%
17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6.74	26.93%
18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5.19%
19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6.10	3.79%
20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54	2.98%
21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94	2.62%
22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40	2.53%
23	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30%
24	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29.22	0.76%
25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22	0.76%
26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2	0.76%
合计		3,850	1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设科技的股份未发生其

他变更。

2. 华设科技与诚迈科技的经营范围

华设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营业系统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维护、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相关设备租赁及运营；智能营业网点集成及建设。”诚迈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商业流程和软件外包服务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两者的经营范围除“系统集成”外，不存在交叉。

华设科技的经营范围围绕智能营业系统和智能营业网点，既包括智能营业系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也包括工程建设；诚迈科技的经营范围围绕技术服务，虽然均存在“系统集成”的相同字样，但华设科技的系统集成是指在电力、税务、电信运营商等领域的系统集成，是为客户建设营业系统，侧重于智能营业设备的硬件集成领域，诚迈科技系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系统集成主要指在移动智能终端领域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侧重于软件集成领域。因此，华设科技与诚迈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同。

3. 华设科技所属行业及主要业务

华设科技是智能营业网点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其主营业务是为电力、通信、金融、税务等行业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生产的智能营业网点自助服务机、微型智能机房等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华设科技的产品能够实现自助缴费、自助查询、系统信息发布等功能。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华设科技所处行业可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另按照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华设科技可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华设科技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华设科技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营业网点自助服务机，按照自助服务机的功能类型，华设科技产品可分为自助缴费类终端、智能营业服务终端、自

助查阅类终端和后台支持终端四类。

目前，华设科技的主要产品及功能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例图	功能（用途）
自助缴费类终端	大堂式多功能自助缴费终端		1、现金充值缴费，可接收 1 至 100 元人民币； 2、银联卡充值缴费； 3、清单查询打印； 4、电卡 IC 卡购电； 5、电力用户信息卡查询； 6、发票打印，支持单联、双联卷式发票； 7、业务自助受理、业务介绍、资费导购宣传； 8、自助售充值卡； 9、开户入网、SIM 卡补卡； 10、随机密码锁
	穿墙式多功能自助缴费终端		1、现金充值缴费，可接收 1 至 100 元人民币； 2、银联卡充值缴费； 3、清单查询打印； 4、电卡 IC 卡购电； 5、电力用户信息卡查询； 6、发票打印，支持单联、双联卷式发票； 7、业务自助受理、业务介绍、资费导购宣传； 8、自助售充值卡； 9、开户入网、SIM 卡补卡； 10、随机密码锁； 11、购电证打印
智能营业服务终端	自助纳税服务终端		1、电子转账完税证打印； 2、税款缴纳（稽查、还欠、定额）； 3、个人完税证明打印； 4、小额发票代开； 5、社保自然人自助缴纳社保费； 6、停业登记； 7、复业登记； 8、发票售卖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例图	功能（用途）
	自助发票补打终端		1、最新业务演示发布及资费信息触摸浏览； 2、话费清单、消费清单、帐单自助查询打印； 3、自助办理各种业务(自助选号、停开机、话单邮寄、各类增值服务订阅)
	智能业务受理终端		1、业务办理：可为低压居民、非居民提供新装申请、增容申请、变更申请等； 2、业务查询：可查询月度清单、缴费历史、业务流程、个人资料等信息； 3、业务打印：可打印缴费通知单、供电方案； 4、业务介绍：可详细介绍业务办理流程、法律法规、用电知识等
	智能排队管理系统		1、队列管理：系统能够支持上百种业务类型的队列排队； 2、号票管理：方便的号票打印配置； 3、员工工作质量评价：可通过顾客满意度评价信息，以及业务系统的员工操作信息，实现对员工的客观考核； 4、系统管理功能：系统支持柜员信息设置，包括柜员姓名、工号、柜员分类等级； 5、统计分析功能：可以按日期、业务类别、人员、客户流量进行统计分析； 6、网络管理功能：各分行可实时监控所管辖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情况，随时审查顾客评价意见、客户排队状况等； 7、虚拟呼叫器功能：通过在 PC 上安装虚拟呼叫客户端软件来实现呼叫器的所有功能； 8、信息提醒功能：不满意服务评价或潜力客户信息可实时通过短信息或即时通讯软件通知管理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例图	功能（用途）
自助查阅终端	立式触摸查询终端		1、最新业务演示发布及资费信息触摸浏览； 2、话费清单、消费清单、帐单自助查询打印； 3、自助办理各种业务(自助选号、停开机、话单邮寄、各类增值服务订阅)
	多媒体数字信息发布终端		1、企业形象宣传、营销服务信息“总部集中管理制作，网点即时信息发布”； 2、发布业务信息、促销活动、内部通知、员工培训，形象展示，滚动字幕等内容； 3、加载数字海报系列产品，包括：数字海报管理平台、数字海报屏（多种样式可选）、数字海报播放机等。
后台支持终端	微型智能机房		1、防尘，无尘机房环境，保障重要电子设备不受空气尘埃困扰及有害气体侵蚀； 2、低噪，隔离设备噪音，减少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3、节能环保，只针对机柜内狭小空间进行温度调节，比传统机房的空调省电； 4、节省空间，机柜即机房，无需专用机房，可安放在办公场合； 5、远程监控，电话语音交互与网络监控功能结合，实现对机房的全天候智能监控； 6、运行日志，机房运行状态以日志形式记录，优化机房管理。

5. 华设科技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 2013 年-2015 年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1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793,279.03	13.44%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和田供电公司	4,950,187.40	5.64%
3	长春市地方税务局	3,737,435.89	4.26%
4	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175,125.99	3.62%
5	江苏捷士达高校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13,354.71	3.55%
小计		26,769,383.02	30.51%
销售总额		87,748,648.57	1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1	北京国网盛源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3,162,393.16	3.82%
2	国网安徽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394,872.04	2.90%
3	海南铭电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58,752.14	2.73%
4	海南电网公司	1,999,487.18	2.42%
5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88,094.02	2.40%
小计		11,803,598.54	14.28%
销售总额		82,685,796.92	10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比
1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4,166,666.69	5.24%
2	江苏捷士达高校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38,034.20	4.45%
3	国网新疆疆南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675,876.51	3.3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352,397.43	2.96%
5	上海欣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2,307.75	2.83%
小计		14,985,282.58	18.86%
销售总额		79,454,968.43	100%

(2) 2013 年-2015 年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海南铭电科技有限公司	3,580,600.00	9.77%
2	西安富立叶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938,900.00	8.02%
3	青岛东方凯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168,874.95	5.92%
4	南京晚晴实业公司	1,870,762.03	5.10%
5	中铁物资南京贸易有限公司	1,474,184.77	4.02%
小计		12,033,321.75	32.82%
采购总额		36,662,504.42	100%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青岛东方凯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35,311.79	9.11%
2	南京晚晴实业公司	3,030,372.42	9.10%
3	南京达翰物资有限公司	1,851,576.02	5.56%
4	深圳市银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1,612,774.99	4.84%
5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1,608,719.99	4.83%
小计		11,138,755.21	33.43%
采购总额		33,316,720.79	100%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常州汇荣电力振动技术有限公司	1,999,999.94	6.24%
2	青岛东方凯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1,896,318.01	5.92%
3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1,838,840.05	5.74%
4	上海禹廉实业有限公司	1,652,291.42	5.16%
5	北京中睿昊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59,120.02	4.55%
小计		8,846,569.44	27.60%
采购总额		32,048,968.85	100%

6. 华设科技的销售模式

华设科技销售采取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目前，华设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金融、税务等领域。华设科技根据下游市场及销售区域的差异，设立了不同区域和产品定位的销售部，通过参加招投标、电话销售等方式，在各自负责的销售区域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目前，华设科技设立

了 4 个销售分部，建立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

7. 华设科技的主要竞争对手

华设科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介如下：

（1）广电运通（股票代码 00215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是全球领先的货币处理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一家以银行自动柜员机（ATM）、远程智慧银行（VTM）、清分机、智能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等自助设备产业为核心，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

（2）浪潮信息（股票代码 00097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77）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总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是中国领先的计算平台与 IT 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浪潮信息也是中国最大的服务器制造商和服务器解决方案提供商。浪潮信息四大业务群组涵盖以服务器、商用电脑、税控机、金融自助终端为主的计算平台产品、办公系统软件平台产品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3）新达通（股票代码 430596）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596）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国内知名的银行自动柜员机（ATM）、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AFC）等金融自助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集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和技术领导者。

8. 华设科技的市场地位

华设科技是智能自助设备的提供商，为电力、通信、金融、税务等行业客户提供智能自助服务终端产品，产品功能涵盖自助查询、自助缴费、自助营业服务等功能。

9. 说明发行人与华设科技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说明华设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华设科技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各行业使用的自助终端设备，这与诚迈科技的主营业务（提供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软件技术服务和软件定制服务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但在部分资质、合同方面存在相似之处，少量客户存在重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华设科技与诚迈科技的少量客户存在重叠情况

经核查华设科技与诚迈科技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科目余额表（含科目期间发生额数据）、所有客户名单及交易明细、所有供应商名单及交易明细、华设科技与诚迈科技销售与采购台帐，华设科技与诚迈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重叠客户包括中国移动、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保财险、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考虑到中国移动、国家电网等大型集团企业各分子公司众多，采购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广，且各分子公司有一定独立的采购权限，因此在计算重叠客户的交易金额时对于这种大型企业集团选取直接签订合同的各分子公司作为交易主体，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年收入 比重
诚迈科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江苏有限公司盐城 分公司	2013 年	软件技术服务	19.63	0.08%
华设科技		2012 年	柜员机售后维护	0.07	0.00%
		2015 年		0.02	0.00%
诚迈科技	江苏云柜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2013 年	快递柜 APP 开 发	18.75	0.08%
		2014 年		25.63	0.07%
华设科技		2015 年	智能快递柜管理 平台软件	317.51	3.62%
诚迈科技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 有限公司江苏省分 公司	2014 年	微信公众号开发	54.00	0.15%
		2015 年	微信公众号二期	85.92	0.19%
华设科技		2012 年	自助终端采购	33.06	0.35%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年收入 比重
		2013 年	展示馆智能化系统	78.45	0.99%
		2014 年	自助终端采购	13.51	0.16%
诚迈科技	南京优能特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诚迈 ERP 系统软件 V1.0	297.44	1.32%
华设科技		2012 年	智能电力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250.00	2.64%

2012-2015 年度，双方重叠客户带来收入占各自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年份 \ 公司	诚迈科技			华设科技		
	收入总额(万元)	重叠客户		收入总额 (万元)	重叠客户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44,193.49	85.92	0.19	8,774.86	317.53	3.62
2014 年度	35,042.47	79.63	0.22	8,268.57	13.51	0.16
2013 年度	24,016.10	38.38	0.16	7,945.49	78.45	0.99
2012 年度	22,475.00	297.44	1.32	9,477.54	283.13	2.99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双方重叠客户对各自收入的影响较小。对每个客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与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华设科技与诚迈科技均向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该公司为智能快递柜运营企业，华设科技为其开发的软件是基于 PC 端的后台管理平台，而诚迈科技为其开发的软件是基于手机端的快递柜 APP。

2) 与南京优能特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此外，华设科技与诚迈科技均向南京优能特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该公司为电力自动化企业，华设科技为其开发的软件是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智能电力业务管理系统软件，而诚迈科技为其开发的为其公司内部使用的 ERP 系统软件。

3) 与其他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

对其他重叠客户，华设科技提供的是自助终端设备，诚迈科技提供的是基

于智能移动终端的软件技术服务或软件定制服务，两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同。

（2）华设科技报告期内存在软件开发业务

华设科技生产的自助终端设备需要安装软件才能运行，为此华设科技开发了自助设备平台软件、华设智能电力系统软件、华设统一软件、华设税务自助服务系统软件、华设微信智能机房网络管理系统软件等软件，上述软件均为华设科技自行开发，因此华设科技具有软件开发能力。为享受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一般情况下华设科技会将软件和硬件拆为两个合同与客户签订，因此华设科技 2015 年软件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30%左右。华设科技开发的软件主要集中于 PC 端，开发基础为 windows 系统，诚迈科技使用的软件技术主要集中于手机端，开发基础为安卓系统，二者具有显著的区别。

经本所律师在核查了华设科技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业务合同后，发现华设科技除开发与自身产品相关的软件外还存在开发其他软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含税金额 (元)
1	网上营业厅互动化服务平台的研究实施服务合同	临安市供电局	2012 年	网上营业厅互动化服务平台的研究系统/软件	106,000
2	远程业务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2 年	远程移动终端统一业务办理平台系统，是一套基于泛网络接入和桌面云技术的移动商务服务系统	247,852
3	技术开发合同	海南电网公司	2013 年	移动无线平台接入集成，在营销统一前置平台进行功能扩充，开发掌上营业厅支付接口，用于接入掌上移动设备，实现电费的查询、缴纳等功能。	98,000
4	社保卡身份认证系统技术合同书	南京恒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利用指纹识别技术建立社保卡对应身份关键信息库，并对外部提供认证及查询服务	96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含税金额 (元)
5	营销现场移动办公的研究及应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六安供电公司	2014 年	建设基于移动终端的营销移动办公平台, 通过移动设备, 将现场数据进行采集, 实现现场信息采集信息批量导入/导出移动平台	59,000
6	智能快递柜云管理平台项目技术合同书	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拟开发系统是快递柜的服务端, 系统包括: 权限管理、登录管理、快递公司管理、网点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短信模块、数据备份与恢复模块、快递管理、报表模块	3,175,125.99
7	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系统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乙方代替甲方在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信息系统开发项目中开发终身学习账户功能软件	188,700

华设科技上述合同占当年该公司签订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开发其他软件的合同金额	188,700	3,275,125.99	59,000	1,058,000	353,852
当年合同总金额	28,191,665.39	52,919,103.88	69,262,720.98	77,713,447.56	122,644,236.45
占比	0.67 %	6.19 %	0.09%	1.36%	0.29%

从上表情况看, 除 2015 年外, 华设科技独立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合同金额占比较低。2015 年度, 华设科技为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了一套应用于 PC 端的快递柜管理平台, 合同金额较大, 导致该年度此类业务的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为高。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上半年, 公司未与江苏云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的发生具有偶发性特征。因此, 华设科技向客户提供的软件产品主要配套用于其自身开发的自助终端设备等硬件产品, 其独立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占比较小。

(3)诚迈科技为国网新疆电力研究院提供的服务与华设科技为其他国网新疆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相似性

2015年9月18日诚迈科技与国网新疆电力科学研究院签订合同，为其提供营业厅统一管理平台软件。根据合同技术规范的描述：营业厅统一管理平台是集服务大厅管理、音视频监控、辅助抉择、绩效考核、智能预警、应急处理、数据展示、业务接口等为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实时掌握大厅人员工作状态、合理调配服务资源，优化办事服务，可有力提升大厅服务水平，提高窗口人员服务效能，增强群众满意度。这与华设科技对国网新疆电力其他子公司提供的软件功能相似。

该合同总金额为171.89万元，2015年确认收入97.29万元，不属于诚迈科技重大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对2012年至2016年6月30日诚迈科技对外签订的其他合同进行筛查，未发现其他类似合同。

(4) 华设科技与诚迈科技具有相同的资质

华设科技与诚迈科技均为江苏省软件企业，享受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均具有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其中，华设科技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四级资质，诚迈科技为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级资质，并且二者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均有使用该资质的可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诚迈科技与华设科技的部分资质和合同方面存在相似之处，少量客户存在重叠，但交易金额和占收入比重较小，发生频率较低，不具有重要性影响。因此，华设科技与诚迈科技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10. 华设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和其他关联关系

除诚迈科技董事刘荷艺的妹妹、董事及总经理刘冰冰的姐姐刘荷颖持有华设科技3.68%的股份外，华设科技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和其他关联关系。

11. 华设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华设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155,979,667.00	79,454,968.43	501,641.30
2014 年	173,086,987.41	82,685,796.92	6,526,901.18
2015 年	185,254,117.74	87,748,648.57	8,522,633.86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华设科技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电力、通信、金融和税务等行业营业网点的自助服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在产品和服务类别、业务资源、上下游行业方面存在差异，与诚迈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诚迈科技与华设科技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适用的收入确认方法、供应商类型、主要客户类型存在明显差异。诚迈科技与华设科技在资质和合同方面存在相似之处，少量客户存在重叠情况，但交易金额和占收入比重较小，发生频率较低，不具有重要性影响。因此，华设科技与诚迈科技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设科技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华设科技的产品宣传手册；
- （3）查阅华设科技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审计报告；
- （4）查阅华设科技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科目余额表、客户名单及交易明细、供应商名单及交易明细；
- （5）查阅华设科技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合同台帐、采购合同台帐、部分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 （6）从华设科技 1,513 份销售合同中共抽取 1,238 份，合同数量覆盖率为 81.82%；全部合同总金额为 350,731,174.26 元，抽取总合同金额为 343,130,337.92，合同金额覆盖率为 97.83%；

(7) 查阅诚迈科技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科目余额表、客户名单及交易明细、供应商名单及交易明细；

(8) 查阅诚迈科技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合同台帐、采购合同台帐、部分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二) 列表说明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丁辉民、赵潮、梁晓林、钟亚味、余飞等 8 人目前控制华设科技的持股比例；说明上述 8 人成立华设投资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王继平作为华设科技第一大股东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四)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1. 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持有的表决权情况

2014 年 10 月，因华设科技近年来业务发展顺利，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其管理团队希望明确其的实际控制地位，收购华设科技的股份从而实际控制华设科技。同时，王继平也感觉到自身精力有限，希望将精力全部集中于诚迈的业务发展，并将华设科技的股份转让给管理团队。为了承接王继平的股份，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为代表的八名华设科技的管理层共同投资设立了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华设投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华设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在华设科技任职时间较长的核心人员，他们的具体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
1	姚世宏	2005.10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
2	丛江涛	2007.12	董事/总经理
3	徐文华	2011.01	董事
4	余飞	2004.11	董事
5	赵潮	2008.02	副总经理
6	钟亚呖	2010.06	副总经理
7	丁辉民	2008.01	监事会主席
8	梁晓林	2010.04	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丁辉民、赵潮、梁晓林、钟亚呖、余飞等八人目前控制华设科技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93%	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2	徐文华	7.44%	-
3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62%	徐文华控制的企业
4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	徐文华控制的企业
5	姚世宏	0.57%	-
6	余飞	0.38%	-
合计		40.47%	-

上述八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设科技股份数合计已达 40.47%，虽然不足 50%，但由于其余股东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上述八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足以对华设科技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 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的协议约定情况

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均为华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设投资系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为持有华设科技的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更好地实现对华设科技的控制与管理，在华设投资普通合伙人徐文华的牵头下，徐文华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包括各方共同设立的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就华设科技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事项与徐文华采取一致行动，并由徐文华负责决策。

3. 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的董事会席位情况

根据华设科技的《章程》，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余飞作为华设科技的非独立董事（其中姚世宏担任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席位已超过半数，且三名独立董事中的蒋永上由股东姚世宏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桂爱平、刘平由股东徐文华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此，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能够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每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华设科技为依法建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健全。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能对华设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已订立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就华设科技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事项与徐文华采取一致行动，并由徐文华负责决策。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对华设科技的控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对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作为华设科技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其共同设立华设投资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系为了更好地对华设科技进行控制与管理，该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王继平作为华设科技第一大股东的情形。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资料：

- (1) 查阅华设投资的工商档案；
- (2) 查阅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3) 对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三) 说明除了王继平、刘荷艺之外，发行人与华设科技二者的股东及其股东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华设科技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说明华设科技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

1. 说明华设科技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至

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华设科技的非自然人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93%
2	苏州荻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6%
3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9%
4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9%
5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8%
6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62%
7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
8	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
9	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0.76%
10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76%
11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6%

(1)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文华为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该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华	普通合伙人	291.68	29.17%
2	姚世宏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0%
3	丁辉民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0%
4	赵潮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0%
5	梁晓林	有限合伙人	41.66	4.17%
6	钟亚呖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0%
7	丛江涛	有限合伙人	125.00	12.50%
8	余飞	有限合伙人	41.66	4.17%
合计			1,000	100%

(2) 苏州荻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荻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参见本题第 7 问。

(3)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33.22%
2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2%
3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2%
4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合计			30,100	100%

2)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南京英飞尼迪三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2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4	谢旻宵	10.00	10.00%
5	陈小刚	5.00	5.00%
合计		100	100%

3)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亚非	95,000.00	95.00%
2	南京翔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

4)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93.00	100.00%
合计		593.00	100.00%

注：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境外法人，无法查询到其工商公示信息。

综上，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英飞尼迪三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英飞尼迪三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第一大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袁亚非，第二大股东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与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于同一控制下的概率较小。因此，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之间订有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除外）。

（4）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0%
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

2）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注）}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合计		

注：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未在工商公示信息中列示。

3）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浩	20.00	40.00%
2	朱立南	10.00	20.00%
3	王能光	20.00	40.00%
合计		50	100%

综上，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之间订有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除外）。

（5）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企丰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深圳市滨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39.00%
3	深圳广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21.00%
合计		10,000	100%

2）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企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玉滨	2,574.00	99.00%
2	柳玉霞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3）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滨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玉滨	990.00	99.00
2	深圳市企丰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深圳广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柳地	100.00	50.00%
2	时磊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

综上，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企丰实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滨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柳玉滨。柳玉滨合计间接控制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徐文华持有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6.96%股份，为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文华	56.9616	56.96%
2	丛江涛	3.7464	3.75%
3	丁辉民	3.7464	3.75%
4	顾华	3.7468	3.75%
5	葛晓健	3.00	3.00%
6	曹大国	2.616	2.62%
7	侯增伟	2.5	2.50%
8	杨劲松	2.464	2.46%
9	余孟贤	2.50	2.50%
10	胡遵平	2.50	2.50%
11	黄伟	1.7	1.70%
12	王承东	1.25	1.25%
13	龚锐	1.2325	1.23%
14	汪何炜	1.9	1.90%
15	齐淑玲	0.575	0.58%
16	焦娴	0.575	0.58%
17	盛留虎	0.6196	0.62%
18	徐礼亮	0.6196	0.62%
19	彭现陈	0.2732	0.27%
20	陈旭	0.2232	0.22%
21	韩刚	0.5928	0.59%
22	钟亚呖	0.4696	0.47%
23	赵潮	0.6191	0.62%
24	陈斌	0.3	0.30%

25	翦英君	0.6232	0.62%
26	黄燕飞	0.3732	0.37%
27	沈佳	0.2232	0.22%
28	汤海洋	1.232	1.23%
29	王国峰	0.3696	0.37%
30	姜玲	1.232	1.23%
31	张永山	0.3696	0.37%
32	虞婕	0.2	0.20%
33	陈超	0.2	0.20%
34	周伟	0.2	0.20%
35	梁晓林	0.2464	0.25%
合计		100	100%

(7)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徐文华为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华	普通合伙人	2,100.00	70.00%
2	梁英姿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
合计			3,000	100%

(8) 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友贵为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友贵	普通合伙人	60.00	50.00%
2	胡颖岚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0%
合计			120	100%

(9) 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1) 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汇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	100%

2) 江苏汇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史立斌	5,400.00	90.00%
2	孙素俊	600.00	10.00%
合计		6,000	100%

江苏汇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史立斌通过江苏汇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90.00% 的股份,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0)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	70.00%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合计		500	100%

2)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北科深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	100.00	20.00%
合计		500	100%

3) 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科深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文忠	135.00	30%
2	周年华	135.00	30%

3	刘丽	56.25	12.5%
4	刘勇	123.75	27.5%
合计		450	100.00%

综上，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北科深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北科深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北科深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之间订有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除外）。

(11)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54%
2	王正东	有限合伙人	400.00	61.54%
3	诸晓敏	有限合伙人	130.00	16.92%
4	沈洪良	有限合伙人	110.00	61.54%
合计			650	100%

2)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友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3.64%
2	温州隆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	4.55%
3	王晓中	300.00	9.09%
4	沈洪良	300.00	9.09%
5	王正东	1,095.00	33.18%
6	肖水龙	105.00	3.18%
7	诸晓敏	300.00	9.09%
8	邹之新	600.00	18.18%
合计		3,300.	100%

3)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友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林海	7,500.00	75.00%
2	周海平	400.00	4.00%
3	胡小芳	2,000.00	20.00%
4	袁根娣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温州隆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光宏	250.00	50.00%
2	董秀琼	250.00	50.00%
合计		500	100%

综上,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出资额最高的有限合伙人均为王正东。但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 王正东的持股比例仅为 33.18%, 单从持股比例不足以认定王正东是否为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 说明除了王继平、刘荷艺之外, 发行人与华设科技二者的股东及其股东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华设科技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

华设科技自然人股东及其工作履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工作履历
1	徐文华	7.44%	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 就职于苏州物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上市公司), 任职员;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 就职于东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任投资部经理; 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 就职于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会秘书;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就职于江苏德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就职华设科技, 任董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工作经历
2	赵红雁	4.42%	1998 年至今就职于国网山西忻州供电公司
3	刘荷颖	3.68%	199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山西太钢峨口铁矿，任企业会计；2005 年至今就职于华设科技，历任财务经理、董事。
4	狄德康	1.95%	2005 年 3 月至今，台州市康惠窗饰有限公司。
5	朱辉	1.30%	1994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广东东莞裕和玻璃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2004 年至 2008 年，南京顺宏玻璃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2009 年至今，江苏德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朱忠明	1.10%	199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创舒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锦江之星昆山秀路店。
7	杨冠军	1.04%	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就职于新疆钢铁公司，任运输处干部；1985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河南舞钢公司，任销售部干部；199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重齿销售公司，任总经理。
8	王晶	0.78%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源泰服饰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熙涵健康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	周洪	0.76%	1993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肯德基（南京）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江苏东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长鸿置业（南京）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自由职业。
10	陈桂平	0.72%	1981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湖南娄底邮电；198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常德市移动公司；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常德锦珑语音技术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华设科技；2015 年至今就职于常德锦珑语音技术有限公司。
11	吴楠	0.72%	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华设科技，任销售经理；2010 年至今 就职于北京移软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12	诸晓敏	0.64%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工作经历
13	姚世宏	0.57%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瑞康资讯软件，任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移软科技，任软件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今，历任华设科技开发部主管、项目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
14	朱志安	0.53%	200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南京英业达电子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移软科技；2005 年至今就职于华设科技，任技术总监。
15	余飞	0.38%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移软科技，任售后服务工程师；2004.11 至今，历任华设科技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董事。

除诚迈科技实际控制人刘荷艺的妹妹、间接股东刘冰冰的姐姐刘荷颖持有华设科技 3.68%的股份外，诚迈科技与华设科技二者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诚迈科技实际控制人刘荷艺的妹妹、间接股东刘冰冰的姐姐刘荷颖持有华设科技 3.68%的股份外，诚迈科技与华设科技二者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

- （1）查阅华设科技自然人股东的工作履历、自然人关联关系调查表；
- （2）对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3）检索华设科技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
- （4）查阅诚迈科技就其股东与华设科技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出具的《说明函》。

（四）说明王继平、刘荷艺报告期内向华设投资转让华设科技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方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王继平作为华设科技第一大股东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因华设科技近年来业务发展顺利，持续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其管理团队希望明确其的实际控制地位，收购华设科技的股份从而实际控制华设

科技。同时，王继平也感觉到自身精力有限，希望将精力全部集中于诚迈的业务发展，并将华设科技的股份转让给管理团队。为了承接王继平的股份，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为代表的八名华设科技的管理层共同投资设立了华设投资。

考虑到华设投资设立初期，注册资本暂未完全到位，因此王继平以较低的价格先转让了一部分股权给华设投资。当时华设投资分别受让王继平、刘荷艺所持有的华设科技 10.10%、1.02% 股份。考虑到以徐文华为首的团队成员均为华设科技的核心管理人员，为华设科技的发展贡献较大，且王继平的原始投入已通过股利分配全部收回，因此，上述转让价格分别确定为 233.3691 万元和 23.4824 万元，单价为 0.6 元/股。

2004 年 12 月，王继平、刘荷艺、廖晶明、田颖、乐抒怀、章斌共同设立华设有限，王继平初始投资额为 32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华设有限整体变更以前，王继平历次股权受让合计 298.6 万元，历次股权出让合计 98.175 万元，均为平价转让，历次增资 300 万元，合计净投资额为 532.425 万元，华设有限于 2012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7,086,637.33 元为依据，按照 1: 0.63062 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3,600 万股，超出股本面值部分 21,086,637.33 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王继平所持 532.425 万元出资额折合股本 1553.79 万股，每股对应的出资额为 0.34 元/股。

华设科技曾于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其中，2010 年度王继平个人的分红金额为 532.425 万，扣除个税后的实收金额为 425.94 万；2011 年度王继平个人的分红金额为 216.082 万，扣除个税后的实收金额为 172.865 万；合计实收金额为 598.805 万。相较王继平的原始投入 532.4250 万，王继平的原始投入已通过股利分配全部收回。

综上，王继平向华设投资转让股权的价格 0.6 元/股高于其原始投入成本 0.34 元/股，且通过股利分配，王继平已完全收回原始投资成本。考虑到华设投资成立初期的承接能力有限，且华设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对华设投资贡献度较大的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为此双方最终确定以 0.6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该等资金已实际支付。

2015年8月，华设投资继续受让王继平7.00%股份，转让价格为673.75万元，单价为2.5元/股，该次转让系参考华设科技2014年每股净资产2.65元/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该等资金已实际支付。

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王继平希望将精力全部集中于诚迈科技的业务发展，不再参与华设科技的生产经营管理，为此希望逐渐将华设科技的股权都转让给管理层。但由于管理层的承接能力有限，不能一次承接王继平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为此王继平先后于2014年10月及2015年8月向华设投资转让其部分股权。不存在刻意规避其为华设科技控股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王继平、刘荷艺报告期内向华设投资转让华设科技股份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规避其为华设科技控股股东的情形。股权转让双方已就股权转让行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股权转让的定价具备合理性，转让资金来源为华设投资的自有资金，并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华设投资分别与王继平、刘荷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

（2）查阅华设科技的工商底档；

（3）查阅华设科技成立至今的分红凭证、相关决议文件；

（4）对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5）对王继平、刘荷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说明“在徐文华的牵头下，徐文华及华设科技管理人员姚世宏、丛江涛、丁辉民、赵潮、梁晓林、钟亚呖、余飞等8人于2014年10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就华设科技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事项与徐文华采取一致行动，并由徐文华负责决策”的含义，徐文华是否可以认定为华设科技实际控制人，说明姚世宏作为董事长而未成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丁辉民、赵潮、梁晓林、钟亚呖、余飞等八人

均为华设投资的合伙人，徐文华作为普通合伙人且为出资份额最大的合伙人，为此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就华设科技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事项与徐文华采取一致行动，并由徐文华负责决策。

如前所述，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合计控制华设科技 40.47%的股份；其中徐文华可直接或间接实现控制的比例为 39.52%，为华设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93%	徐文华作为普通合伙人
2	徐文华	7.44%	-
3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62%	徐文华控制的企业
4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	徐文华控制的企业
合计		39.52%	-

为此，徐文华作为华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姚世宏、丛江涛、丁辉民等七人为其一致行动人。

姚世宏虽然为华设科技的董事长，但其个人仅占董事会席位的九分之一，由其独立控制的华设科技的股份仅为 0.57%，且根据其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其就华设科技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事项应与徐文华采取一致行动，为此姚世宏不是华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徐文华、丛江涛、丁辉民合并控制的华设科技的股权份额为 40.47%，由于华设科技其余股东的股权相对分散，徐文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足以对华设科技的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且徐文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华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文华作为华设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姚世宏、丛江涛、丁辉民等七人为其一致行动人。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设投资的合伙协议；
- （2）查阅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3）查阅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工商公示信息；

(4) 查阅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公示信息；

(5) 对徐文华、姚世宏、丛江涛等八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六) 用时间轴说明王继平在移软科技、华设科技和发行人的创业过程、交接安排情况，包括持股比例、所任职务、免职或转让股份情况；说明发行人和华设科技的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来自于移软科技的情况，说明华设科技和发行人的业务、客户、技术、渠道等跟移软科技的关系。

王继平在移软科技、华设科技和发行人的创业过程如下图所示：



移软科技注销前的主要业务为开发手机软件、手机浏览器和手机 Linux 系统。2004 年初，移软科技设立硬件部门，拟从事生产智能营业系统（与华设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类似）。2004 年 12 月，移软科技的股东百慕大（英）中国移动软件公司被美国公司 PalmSource 收购。由于 PalmSource 希望专心发展移软科技的主营业务，剥离与其原有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的硬件业务，为此，原移软科技的硬件部门被公司遣散。在此情形下，时任移软科技董事长的王继平出于体恤即将失业的硬件部门员工，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了华设科技。华设科技

现任董事长姚世宏、董事余飞，及其他核心人员朱志安曾就职于移软科技。

移软科技将其硬件部门解散时，该硬件部门成立未满一年，各项产品尚未取得技术成果，尚未积攒成熟客户，因此，该硬件部门虽与华设科技的主营业务相似，但客户、技术和渠道并不相同。

2006年8月，王继平创建诚迈科技。诚迈科技的现任董事刘冰冰、都斌、监事赵玉成、副总经理王锦锋，及其他核心人员马宝驰曾就职于移软科技。

诚迈科技的主营业务与移软科技注销前的主营业务相似，但是移软科技所进行的软件开发主要基于Linux系统，而诚迈科技提供的服务主要基于Android操作系统。

王继平在移软任职期间，移软科技的主要客户为科健、熊猫、海尔、南方高科等国产手机品牌生产商，而此时Android系统的智能手机尚未面世。因此，虽然移软科技与诚迈科技的主营业务相似，但客户、技术及渠道并不相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了王继平在移软科技、华设科技和发行人的创业过程，以及华设科技和发行人的业务、客户、技术、渠道等与移软科技的关系。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 （2）查阅华设科技的工商底档、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 （3）查阅移软科技的工商底档；
- （4）对王继平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七）说明王继平、刘荷艺将所持有的华设科技股份全部予以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与前一次估值之间差异及原因、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受让方情况，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具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一方面，自 2014 年 10 月华设科技的管理层徐文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华设科技的控制权以来，王继平、刘荷艺于华设科技未再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再参与华设科技的经营管理。除继续向徐文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华设科技股份外，王继平、刘荷艺也希望能以合适的价格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华设科技股份，以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近年来华设科技的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已有多家投资机构与王继平、刘荷艺进行接洽，希望能购买他们持有的华设科技的股份。在上述背景下，2016 年 9 月 8 日，王继平、刘荷艺与苏州获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获溪二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王继平、刘荷艺分别将其自身持有的 8,973,455 股、1,174,122 股华设科技股份转让给获溪二号，转让价格分别为 27,969,240 元、3,659,640 元（折算单价为 3.12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系在资产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华设科技 2016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参考，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的。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获溪二号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王继平、刘荷艺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华设科技也完成了工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折算单价 3.12 元/股）与 2015 年 8 月王继平上次股份转让价格（折算单价 2.5 元/股）均系在华设科技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结合华设科技的盈利状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的。2015 年 8 月转让时，参考的是华设科技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65 元/股，以及当年实现净利润 652.69 万。本次转让，受让方获溪二号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华设科技进行了审计评估，华设科技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02 元/股，转让方同时参考了华设科技 2016 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3.12 元/股。此外，本次转让为外部转让，受让方为外部投资机构；2015 年 8 月的转让为向华设科技的其他内部股东转让，受让方为徐文华等华设科技的管理人员组建的持股平台。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 2015 年 8 月的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获溪二号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获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2355297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0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小刚	3,500.00	35.00%
2	苏州熙元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3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4	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获溪二号实际控制人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本所律师对获溪二号的普通合伙人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向上追溯。

（1）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5.00%
2	王小刚	300.00	30.00%
3	王树阳	130.00	13.00%
4	苏州智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

控制股东会、董事会，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对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向上追溯。

（2）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长江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0	99.17%
2	苏州环秀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83%
合计		12,000.00	100.00%

（3）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长江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长江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75.00%
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4）苏州长江大都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00	97.50%
2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5）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获溪二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诚迈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诚迈科技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或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了王继平、刘荷艺将所持有的华设科技股份全部予以转让的原因，并对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与前一次估值之间差异及原因、款项支付情况等进行了充分说明。王继平、刘荷艺将所持有的华设科技股份全部予以转让的原因具备合理性。获溪二号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王继平、刘荷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华设科技也已完成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受让方获溪二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设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2）查阅获溪二号的工商公示信息、合伙协议；
- （3）查阅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公司章程；
- （4）查阅获溪二号合伙人及其核心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5）查阅获溪二号及其普通合伙人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 （6）查阅王继平、刘荷艺与获溪二号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7）查阅获溪二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 （8）查阅王继平、刘荷艺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的确认与承诺函》

(9) 查阅获溪二号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与承诺函》;

(10) 查阅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2016]第 09210003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

(11) 对王继平、刘荷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12) 对获溪二号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八) 说明发行人及王继平、刘荷艺对所转让股份是否具有回购意向，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并请出具相关承诺。

王继平、刘荷艺已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与承诺函》，并在其中确认如下：“本人承诺，本次股份转让是真实的。除《股份转让协议》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或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获溪二号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保障、现金补偿、股权补偿、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等方面的对赌协议或合同，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及其他主体的不会以任何形式回购华设科技的股份，亦不会委托他人以任何形式回购华设科技的股份。”

同时，股权受让方获溪二号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与承诺函》，并在其中确认如下：“截至目前，本企业已取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授权，并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企业承诺，本次股份转让是真实的。除《股份转让协议》外，本企业与王继平、刘荷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或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保障、现金补偿、股权补偿、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等方面的对赌协议或合同，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

本所认为，王继平、刘荷艺对所转让股份没有回购意向，股份转让真实、有效。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王继平、刘荷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 (2) 查阅王继平、刘荷艺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的确认与承诺函》；
- (3) 查阅获溪二号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与承诺函》。

七、请发行人说明其与南京智松之间签订的《技术合同书》主要条款，说明委托开发费用的支付情况；提供支付凭证和《技术合同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诚迈科技与南京智松之间签订的《技术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乙方	主要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
诚迈有限	南京智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11月更名为：南京智松）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RYOYO 电子书的软件开发。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开发和测试、交付和履行后续支持义务。	1. 有效期：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开始，期限为 6 个月，2012 年 8 月 10 止。根据工作情况如要续签合同，应在合同期满前 7 天甲乙双方商讨续签合同的事宜，否则双方将在合同期限日终止本合同。 2. 项目开发地点：乙方开发场地。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研发或测试人员至甲方现场进行服务。 3. 价款：人民币 1,520,288 元。 4. 保密：双方均需对其相关技术资料及数据提供安全保密的责任。 5. 风险承担：不可抗拒的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6. 知识产权：该软件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012 年 5 月 9 日，南京智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向诚迈有限出具了上述合同对应的 1,520,287.14 元的发票。

2012 年 5 月 30 日，诚迈有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南京智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支付 1,997,051.28 元（包括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诚迈有限与南京智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东芝电子终端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对应的金额 476,764.14 元）。

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诚迈有限与南京智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价款均支付完毕，合同履行结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与南京智松之间签订的《技术合同书》的主要条款，该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诚迈科技与南京智松之间签订的《技术合同书》；
- （2）查阅南京智松的工商档案资料；
- （3）查阅南京智松出具的发票凭证；
- （4）查阅诚迈有限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

八、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已转让或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关联方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或转让时间、注销或转让前的股权结构（转让后股权结构）、注销或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转让或已注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及与诚迈科技业务的关系	关联关系演变
1	南京英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6年2月6日	人民币10万元	主要从事商务咨询，与诚迈科技业务不同	实际控制人刘荷艺原持有其80%股权，于2014年03月10日注销
2	上海智世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人民币70万元	主要从事视力保健产品的开发，与诚迈科技业务不同	南京智松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注销
3	上海伟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月26日	人民币100万元	主要从事功能手机软件开发，与诚迈科技业务相似	实际控制人王继平父亲王浚持有其95%股权、王继平持有其5%股权，于2015年11月5日注销
4	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8日	3,850万元	电力、通信和银行等行业营业网点的自助服务机，与诚迈科技业务不同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刘荷艺控制的公司，已于2016年9月21日转让全部股权

上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财务数据如下：

- （1）南京英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	-------	---------	--------

2013 年	103.39	-	-274.19
--------	--------	---	---------

(2) 上海智世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时间	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2 年末	394,369.63	-	-170,072.74

(3) 上海伟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1 年	647,556.81	-	-

(4) 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5 年	185,254,117.74	87,748,648.57	8,522,633.86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均履行了注销登记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江苏诚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的情形。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南京英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工商档案、年检报告；
- （2）查阅上海智世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工商档案、年检报告；
- （3）查阅上海伟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工商档案、年检报告；
- （4）查阅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 （5）查阅王继平、刘荷艺与苏州获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南京华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6）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九、请发行人说明百慕大（英）中国移动软件公司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成立时王继平是否在移软科技任职，如果任职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百慕大（英）中国移动软件公司（China Mobilesoft Ltd）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的注册地址为 Broadway House, 1 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法定代表人为 Donald Lay。该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继平	3,037,500	39.97%
John Ostrem	3,037,500	39.97%
Maurice Boucher	500,000	6.58%
Donald Lay	500,000	6.58%
Mike Kirwan	275,000	3.61%
Mike Breukels	250,000	3.29%
合计	7,600,000	100%

由于移软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更，2005 年 3 月，PalmSource 指定了新的人员接替王继平担任移软科技的董事长。王继平继续以职业经理人的身份在移软科技工作直至 2006 年 6 月。2007 年 2 月，王继平卸任移软科技董事。

鉴于诚迈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诚迈科技成立时，王继平仍担任移软科技的董事，但除此之外未担任其它职务，也没有在移软科技领薪。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王继平未在移软科技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百慕大（英）中国移动软件公司的注册证书；
- （2）查阅 John Ostrem、Maurice Boucher 就百慕大（英）中国移动软件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出具的确认函；
- （2）查阅移软科技的工商底档；

(4) 对王继平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十、请发行人：(1) 说明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梦凯友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两家公司之间的关系，沈欣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具有其他关系；(2) 说明采用外包服务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收入、成本结转及毛利率情况（对比不采用外包服务模式的情况）、合同条款对采用外包服务的规定、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3) 进一步说明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 8 楼 818 室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996869544

杭州美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欣	1,800	90.00%
2	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
3	潘征	100	5.00%
合计		2,000	100%

沈欣持有杭州美盈 90%的股权，为杭州美盈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北京梦凯友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梦凯”）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梦凯友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 16 号 15 层 6 单元 15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欣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1675065K

北京梦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欣	275.2	68.80%
2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5.00%
3	戴运运	60	15.00%
4	陈津来	12.8	3.20%
5	潘征	16	4.00%
6	杭州悠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	4.00%
合计		400	100%

沈欣持有北京梦凯 68.80%的股权，为北京梦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杭州美盈与北京梦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欣，两家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两家企业。除沈欣投资控制的杭州美盈、北京梦凯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外，沈欣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具有其他关系。

(二) 说明采用外包服务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收入、成本结转及毛利率情况（对比不采用外包服务模式的情况）、合同条款对采用外包服务的规定、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技术服务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其中：技术服务费	毛利率	结算方式
华为移动终端及应用开发	华为	1,405.81	948.78	471.36	32.51%	人月计费
平台软件开发及测试服务项目	Intel	5,710.01	3,667.57	467.34	35.77%	人月计费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其中：技术服务费	毛利率	结算方式
华为移动终端及应用开发	华为	2,870.38	2,027.66	1,165.97	29.36%	人月计费
平台软件开发及测试服务项目	Intel	14,887.81	8,778.27	455.20	41.04%	人月计费
Alibaba_QA4_N JODC	阿里巴巴	581.86	546.87	374.46	6.01%	人月计费
ZW_XTJS_CO NTACTAPP	中国移动	341.14	329.16	326.90	3.51%	人月计费
ZW_XTYYS_W LXM	中国移动	344.39	319.29	317.01	7.29%	人月计费
Hawaii_DS4_O DC2012	HTC	2,506.71	1,340.15	271.18	46.54%	人月计费
华为移动互联网云服务移动应用开发	华为	1,471.61	1,010.37	255.47	31.34%	人月计费
TCL_DS5_SH	TCL	1,805.91	1,292.33	206.25	28.44%	人月计费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其中：技术服务费	毛利率	结算方式
华为移动终端及应用开发	华为	2,556.67	1,792.62	627.07	29.88%	人月计费
TCL_DS5_SH	TCL	3,076.35	2,182.23	259.03	29.06%	人月计费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	其中：技术服务费	毛利率	结算方式

华为移动终端及应用开发	华为	993.40	706.71	231.12	28.86%	人月计费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采用外包服务的原因一方面是基于减少冗余人员、降低管理成本的考虑，较多地采用外包服务的方式将部分非核心环节或岗位的工作委托给外协人员完成，另一方面部分岗位虽然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但不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方向，也采用了外包服务的方式。

公司对外协人员的定价由公司与技术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主要取决于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预算情况、外协人员的级别、业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于每月或者单一项目完成后按照事先约定的人员单价及可确认的工作量与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结算。

（三）进一步说明提供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技术服务的供应商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向技术服务的供应商采购主要是非核心、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服务。一般软件开发流程包括需求分析、概要设计、架构设计、产品开发、功能扩展、产品测试和软件集成。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如需求分析、概要设计、架构设计、产品研发（以系统框架开发和测试为主）等核心环节主要由公司自有人员完成，而相对工作量大且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产品开发（以基础编码开发为主）、产品测试、软件集成等环节则根据需要由外包人员完成。

第二，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工程师以中高级工程师为主，而技术供应商能够提供的人员大多为初级人员。公司客户的项目一般为开发难度较高的项目，因此公司的技术供应商无法向公司的客户直接提供服务，只能作为辅助人员参与项目。因此虽然公司与技术服务商均属软件开发行业，但分属不同领域，具有不同的客户群体。

第三，公司的客户如移动芯片厂商中的 Intel、高通和 MTK，移动智能终端厂商中的华为、TCL 和 HTC，移动互联网厂中的阿里巴巴、中国移动和中国

电信均为大型客户，这些客户挑选供应商具有严格的审核标准，只有具有较强项目管理能力、较强技术实力和较强品牌的公司才能成为其供应商。而公司的技术服务商一般不具备该种实力，因此无法从公司的客户处获取业务。

第四，公司的个别项目中可能存在非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涉及的技术，公司需要向技术服务商采购特殊技能人才，如算法工程师、硬件测试工程师等，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此种情况较少且并不是公司发展的方向，因此公司与该类服务供应商不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杭州美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梦凯友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欣，二者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沈欣投资控制的杭州美盈、北京梦凯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外，沈欣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发行人已如实说明采用外包服务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情况，采用外包服务与不采用外包服务的收入规模、毛利率存在合理差异；发行人已补充论述技术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的原因，该原因具备合理性。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杭州美盈、北京梦凯的工商公示信息；
- （2）查阅沈欣的履历、关联关系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基础数据资料；
- （6）对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访谈取得的《调查笔录》；
- （7）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十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分别披露）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及金额、收入占比、定价政策和结算方式、成本结转金额及毛利率情况，解释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提供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合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十名的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分别披露）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3,849.35	15.03%	2,543.64	33.92%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人月计费、固定总价、交付确认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138.31	12.26%	2,213.81	29.46%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人月计费、固定总价、交付确认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11.43	6.68%	1,158.26	32.32%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人月计费、固定总价、交付确认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598.48	6.24%	990.62	38.03%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人月计费、固定总价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564.11	6.11%	1,010.19	35.41%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人月计费
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68.17	4.95%	797.19	37.14%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人月计费、固定总价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5.37	4.55%	683.32	41.37%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人月计费
捷开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77.96	2.26%	432.60	25.15%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	人月计费

司					品开发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565.25	2.21%	383.37	32.18%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人月计费、固定总价
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50.75	1.76%	278.38	38.24%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人月计费
合计	15,889.19	62.06%	10,491.37	33.97%	-	-
2016年1-6月营业收入	25,604.89	100.00%	17,575.25	31.36%	-	-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1,541.67	26.12%	7,371.70	36.13%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人月计费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312.53	7.50%	2,134.38	35.57%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人月计费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225.53	7.30%	2,347.42	27.22%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人月计费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54.68	6.23%	1,469.09	46.67%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人月计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75.08	5.60%	1,559.50	36.99%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人月计费
捷开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05.91	4.09%	1,292.33	28.44%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人月计费
英特尔移动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662.83	3.76%	969.44	41.70%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人月计费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1,591.77	3.60%	1,396.79	12.25%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交付确认、固定总价、人月计费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400.79	3.17%	917.71	34.49%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人月计费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39.58	2.35%	970.23	6.67%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人月计费
合计	30,810.37	69.72%	20,428.59	33.70%	-	-
2015 年营业收入	44,193.49	100.00%	29,601.45	33.02%	-	-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8,990.07	25.65	5,216.75	41.97%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人月计费
TCL 通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076.35	8.78	2,182.23	29.06%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人月计费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061.70	8.74	2,322.53	24.14%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交付确认、固定总价、人月计费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78.13	7.36	1,653.43	35.87%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人月计费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23.32	7.20	1,319.13	47.72%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人月计费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1,722.85	4.92	1,216.74	29.38%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交付确认、人月计费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276.65	3.64	844.90	33.82%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人月计费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870.26	2.48	497.98	42.78%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人月计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57.32	2.45	547.10	36.18%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人月计费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1.26	1.43	494.56	1.34%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固定总价
合计	25,457.90	72.65	16,295.35	35.99%	-	-
2014 年营业收入	35,042.47	100	23,256.32	33.63%	-	-

单位：万元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6,063.25	25.25	3,619.97	40.30%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人月计费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35.94	17.64	2,280.63	46.16%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人月计费
TCL 通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960.32	8.16	1,397.90	28.69%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人月计费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17.42	6.73	1,146.29	29.13%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固定总价、人月计费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928.81	3.87	705.51	24.04%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交付确认、固定总价、人月计费
摩托罗拉(北京)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775.32	3.23	446.88	42.36%	移动终端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	人月计费
PiccaniaLimited	619.95	2.58	334.43	46.05%	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和运营	人月计费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585.88	2.44	395.37	32.52%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固定总价、人月计费
Marvell Semiconductor, Inc.	554.68	2.31	425.83	23.23%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人月计费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22	1.89	252.60	44.39%	移动芯片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人月计费
合计	17,795.78	74.10	11,005.40	38.16%	-	-
2013 年营业收入	24,016.10	100	15,461.55	35.62%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1. Intel、HTC、MTK、摩托罗拉等国外客户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为国外客户更加注重业务合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交付成果的效率及质量，价格承受能力相对较高；

2. 中国移动（客户包括卓望信息或卓望数码等）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2 年起与中国移动进行合作，布局移动互联网领域，合作初期业务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领域的拓宽与深化，毛利率稳步提高；

3. 公司同一客户中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业务开发的技术难度、公司对该业务的战略定位、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如实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分别披露）的销售情况、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其原因具备合理性。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基础数据资料；
- （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十二、请发行人说明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公司如下：

（1）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医学”）

苏博医学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222.2222 万元，经营范围是：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生物医学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室仪器及耗材、机电设备销售。

截至目前，苏博医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南京子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50%
2	宿迁子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4	谢海明	9.60%
5	冯鹤	6.40%
6	申世荣	2.00
7	孙蓓	0.20%
8	陆柱	0.10%
9	谢翔	0.10%
10	沈晓翔	0.10%
合计		100%

（2）南京留学人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留创投”）

南留创投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是：创业投资。

截至目前，南留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45%
2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1%
3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7%
4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3%
5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14%
合计			100%

除上述企业外，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苏博医学、南留创投与诚迈科技的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亦未与诚迈科技产生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均不相同或相似，亦未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公示信息；
- （2）查阅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的确认函；
- （3）查阅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016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由诚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自其前身诚迈有限 2006 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四）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五）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90434320Q）、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天衡会计师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1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王继平进行访谈，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47.57 万元、2,506.70 万元、3,059.69 万元及 1,150.8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诚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诚迈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06.70 万元、3,059.6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5,566.39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前一项条件。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5,797,647.27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相关的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衡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衡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亦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的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1.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6日，因原合伙人贾光普离职，南京泰泽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合伙人贾光普将其持有的南京观晨0.412%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人黄海燕，贾光普退出合伙企业。此次变更后，南京观晨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都斌	2,272.00	22.72%
2	肖晨	1,877.86	18.78%
3	黄海燕	1,751.78	17.52%
4	邹晓冬	1,585.37	15.85%
5	樊国鹏	338.75	3.39%
6	何运生	338.75	3.39%
7	陈璟	280.04	2.80%
8	张炜	206.00	2.06%
9	韩薇	112.92	1.13%
10	赵玉成	109.86	1.10%
11	王瑞芳	68.67	0.69%
12	赵森	68.67	0.69%
13	郎丽娜	68.67	0.69%
14	乐海勇	54.94	0.55%
15	焦苏蒙	54.93	0.55%
16	肖峰	45.17	0.45%
17	张燕	41.20	0.41%
18	赵刚	41.20	0.41%
19	夏秀娟	41.20	0.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刘琳琳	41.20	0.41%
21	王道人	34.33	0.34%
22	陈琴	34.33	0.34%
23	朱友永	34.33	0.34%
24	缪磊	34.33	0.34%
25	王雅非	34.33	0.34%
26	闵忠长	34.33	0.34%
27	朱晶晶	34.33	0.34%
28	倪同文	34.33	0.34%
29	万文	27.47	0.27%
30	李建平	27.47	0.27%
31	施丙锁	27.47	0.27%
32	夏京安	27.47	0.27%
33	赵海兵	27.47	0.27%
34	陈国良	27.47	0.27%
35	程麒	27.47	0.27%
36	姚江	20.60	0.21%
37	张莉兰	20.60	0.21%
38	吴汉良	20.60	0.21%
39	倪璞	17.17	0.17%
40	孙洁敏	13.73	0.14%
41	任小丽	13.73	0.14%
42	郭华蕾	13.73	0.14%
43	储晓玉	13.73	0.14%
合计		10,000	100%

2.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9月6日，因原合伙人王丰、江永红、向科离职，南京泰泽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合伙人王丰、江永红、向科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泰泽0.9162%、0.3927%、0.3796%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合伙人刘冰冰，王丰、江永红、向科退出合伙企业。此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泰泽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冰冰	4,134.21	41.34%
2	梅东	1,506.78	15.07%
3	杨海	1,020.98	10.21%
4	马宝驰	964.34	9.64%
5	田姝	340.33	3.40%
6	朱桂勇	261.79	2.62%
7	王锦锋	215.25	2.15%
8	孟磊	150.53	1.51%
9	陶伟	130.9	1.31%
10	胡诚	130.90	1.31%
11	熊颖龄	104.72	1.05%
12	谢良辉	98.17	0.98%
13	王磊	91.62	0.92%
14	蒋晓银	78.53	0.79%
15	王维	65.45	0.65%
16	陈晗	65.44	0.65%
17	窦志强	58.90	0.59%
18	何川	52.36	0.52%
19	朱华亮	52.36	0.52%
20	宋若愚	52.36	0.52%
21	巴阳	52.36	0.52%
22	曾广荣	39.27	0.39%
23	陈志力	39.27	0.39%
24	陆志伟	39.27	0.39%
25	赵奇	39.27	0.39%
26	王涵齐	37.96	0.38%
27	陈炼	32.72	0.33%
28	程应凯	26.18	0.26%
29	黄成才	19.63	0.20%
30	张壮	19.63	0.20%
31	张东明	19.63	0.20%
32	胡斌	19.63	0.20%
33	员鹏	19.63	0.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4	周训臣	19.63	0.20%
合计		10,000	100%

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结构变化以及南京德博、苏州晟创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85088633N、91320500570304946F 外，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继平、刘荷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股东均已履行了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南京讯天更名、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讯天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更名为“南京诚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部分附属公司注册号替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诚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62303468G；上海承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577460423T；北京诚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82504611W；诚迈物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690446674F；山西康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900058874608P；创梦星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08808886XL；济南诚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307115611U。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

人的附属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本所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企业检索，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王继平、天衡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近两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为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软件研发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经营资质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160,995.51 元、350,424,674.54 元、441,934,905.48 元及 256,048,889.96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160,995.51 元、350,424,674.54 元、441,934,905.48 元及 256,048,889.9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王继平、刘荷艺将其持有华设科技股份全部转让给苏州获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发行人其他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16年9月8日，王继平、刘荷艺分别将其持有的8,973,455股、1,174,122股华设科技股份以27,969,240元、3,659,64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苏州获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王继平、刘荷艺不再持有华设科技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设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获溪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4.76	26.36%
2	徐文华	286.36	7.44%
3	赵红雁	170.00	4.42%
4	刘荷颖	141.72	3.68%
5	狄德康	75.00	1.95%
6	朱辉	50.00	1.30%
7	朱忠明	42.50	1.10%
8	杨冠军	40.00	1.04%
9	王晶	30.00	0.78%
10	周洪	29.22	0.76%
11	陈桂平	27.77	0.72%
12	吴楠	27.77	0.72%
13	诸晓敏	24.54	0.64%
14	姚世宏	21.92	0.57%
15	朱志安	20.46	0.53%
16	余飞	14.61	0.38%
17	南京华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36.74	26.93%
18	南京英飞尼迪三胞紫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5.19%
19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6.10	3.79%
20	深圳市滨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54	2.98%
21	南京迈越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94	2.62%
22	南京德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40	2.53%
23	新余鑫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30%

24	南京名城人居科技有限公司	29.22	0.76%
25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22	0.76%
26	上海正海聚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22	0.76%
合计		3,850	100.00%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2016年3月，王继平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合同编号为“Ba1002731510301100”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2016年6月，王继平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合同编号为“Ba1002731606170815”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经本所律师对王继平进行访谈并查阅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土地、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拥有相关土地、房产的权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本所认为，发行

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商标的专用权，相关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了 4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服务器集群触发方法	发明	201310297202.2	2013.7.16
2	发行人	一种鸟类约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82261.4	2016.3.10
3	武汉成迈	一种利用智能手机传感器实现地磁室内定位导航的方法	发明	201310312464.1	2013.7.24
4	武汉诚迈	一种智能插座	实用新型	201520654266.8	2015.8.17

（四）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了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诚迈人机交互子系统调度服务软件 V1.0	2016SR17192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	讯天迷你电脑系统软件[简称：迷你 PC]V1.0	2016SR192214	诚迈物联	原始取得
3	诚迈加密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6SR044609	济南诚迈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登记门户网检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专用权，相关计算

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转）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 2 幢 1102 室	518.16	2016.12.31
2	发行人	南京雨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科技园 A3 幢（软件大道 180 号）二楼	510	2016.10.9
3	发行人	南京雨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科技园 A3 幢（软件大道 180 号）四楼	720	2017.8.31
4	发行人	南京雨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科技园 A2 幢（软件大道 180 号）	10,000	2017.8.31
5	诚迈物联	南京软件谷燕宁交通智慧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创业创新城东橙区 06 栋 3 层 302-1 室	35	2018.4.30
6	诚迈物联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春路创智大厦二楼 201、202、203	1692.6	2018.4.30
7	创梦星空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155	2017.4.30
8	山西康明	忻州开发区融通投资有	忻州开发区项目孵化基地 301、302、304	-	2018.5.31

		限公司			
9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一期B栋701单元	227.32	2018.6.30
10	发行人	王丽华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4、66号东702室	363.84	2017.10.31
11	发行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C区1号瞪羚谷A308室	376	2017.1.19
12	西安诚迈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68西安软件园泰风阁H503	35	2016.9.28
13	上海承迈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555号已楼4层04B室	50	2018.8.28
14	发行人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555号已楼4层04A室	871	2018.8.28
15	发行人	上海慧恩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94弄12号A座二楼208室	155	2016.10.14
16	武汉诚迈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A2幢5层	1,312.64	2017.3.21
17	北京诚迈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创业园D栋501、511室	229.26	2017.3.27
18	北京诚迈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翠湖科技园3-3-263地块内实创新动力空间C2楼1	100	2019.3.31

			层局部		
19	发行人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翠湖科技园 3-3-263 地块内实创新动力空间 C2 楼 1 层局部加 2 层	1,019.66	2019.3.31
20	济南诚迈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3 号楼 15 层	2,011.5	2017.11.13
21	发行人	成都侠客岛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3 层专属办公区 A313 号	91	2017.2.28
22	武汉创通	武汉未来科技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2 栋 11 层	1,165.53	2018.12.31

(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 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Intel	2010.12.20	协议持续有效	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010.2.4	协议持续有效	软件委托开发框架协议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5.8.13	协议持续有效	软件委托开发项目的研究、开发与测试工作
4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	2013.9.1	协议持续有效	宏达电软件开发合作项目

	限公司（HTC）			
5	Sony	2014.6.9	协议持续有效	软件及相关服务

2.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捷开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TCL MTK 应用及 Android 应用软件开发（2015）	1,752.00	2015.9.1-2016.8.31
2	TCL 移动通信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NingBo-TCL 安卓软件开发（五期）	756.00	2016.1.1-2016.12.31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基于 ODC 模式的新产品研发测试技术服务支撑项目合同	995.34	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4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小沃科技研发服务支撑服务合作协议	636.48	2015.8.27-2017.8.26
5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咪咕互娱软件支撑储备池服务	808.20	2015.10.1-2016.9.30
6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云 OS 离岸测试	500.00	2015.9.30-2016.9.29

注：序号 1 的合同目前仍在持续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与客户洽谈续约事宜；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均为签约时预计金额，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数。

3. 借款合同

（1）诚迈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510301100），约定由该分行向诚迈科技提供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诚迈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603280432），约定由该支行向诚迈科技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

（3）诚迈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002731606170815），约定由该支行向诚迈科技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4. 建设工程合同

诚迈有限与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软件谷 A5 地块诚迈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委托代建协议》，双方约定由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建设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软件谷 A5 地块的“诚迈科技研发中心”，工程估算约 1 亿元。

2015 年 8 月，发行人等 8 家公司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分别负责 NO.宁 2013GY39 地块项目工程一标段、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及总包管理，其中属于发行人的地上建筑面积为 20,70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1,164.8 平方米。

（二）经本所律师对王继平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纠纷的可能性。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王继平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2,872,482.12 元和 3,887,142.75 元，其中未包含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较大金额款项。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对王继平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6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它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公司附属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继平	董事长	南京德博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南京途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无
		PGM Capital Inc.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公司附属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开曼诚迈董事	其他企业
		Wep Inc.董事	
		Wepsoft Inc.董事	
刘荷艺	董事	南京德博总经理	控股股东
		HYL Holdings Inc.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开曼诚迈董事	
		Wep Inc.董事	
		Wepsoft Inc.董事	
刘冰冰	董事、总经理	无	—
都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浦伟	董事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牛奎光	董事	Lean Cloud 董事	无
		Facishare Co., Ltd.董事	
		FraudMetrix Inc.董事	
		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on Limited 董事	
		Canno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DewMobile, Inc.董事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纷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北京力美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nitedstack（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松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九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恬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爱奇艺创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爱奇艺优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公司附属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和谐爱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刘勇	独立董事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南京北科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软件谷北科创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深港产学研基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哈尔滨北科深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哈尔滨朗威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北科深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北科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阳	独立董事	江苏行政学院江苏省委党校教授	无
王宏斌	独立董事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	无
		南京浩华教育培训中心理事长	无
		江苏万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
王锦锋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经理	南京泰泽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梅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黄海燕	财务总监	无	—
赵玉成	监事会主席、行政副总监	无	—
赵森	监事、IT副总监	无	—
张燕	职工代表监事、高级招聘经理	无	—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职

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第一届成员一致，任期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标准，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备案，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实际执行税率为 10%。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中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如下：

序号	年份	主体	金额 (万元)	补助项目	依据
1	2016 年 1-6 月	发行人	318.33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财政扶持资金	软件谷管委会财政国资局关于拨付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的说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天衡会计师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修订后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王继平进行访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王继平、刘荷艺、刘冰冰、南京德博、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南京泰泽、上海国和、南京观晨、宁波瑞峰（已包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陈小明）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